

# 回鶻與元朝建國之關係

李符桐著

(167)

## 一、前言

- 二、回鶻文明之特質與其傳往蒙古之經過
- 三、參與元朝建國之畏兀兒人
- 四、回鶻文明對於蒙古民族政策之影響
- 五、回鶻文明對於蒙古宗教政策之影響
- 六、結論

本著作之完成得國家科學委員之補助特此聲明。

回鶻部族，於唐武宗會昌初元，爲黠戛斯所破，種落四散，族屬廳零，其逃往葱嶺西者，後曰葱嶺西回鶻（註一）；逃往吐魯番者，曰西州回鶻（註二）；逃往吐蕃者，曰甘州回鶻（註三）。其南來投唐之烏介部，又爲唐張仲武所邀擊，一部逃往黑車子室韋，又爲黠戛斯所刦持返回磧北。從此回鶻部族四散，如火花之飛迸，而遂漸衰弱。然其有形之組織雖告崩潰，而其民族之潛力，並未隨之以俱亡，一遇機緣，仍能發榮滋長，而有所表現，但其出現之方式，則因環境而異。如部份流落契丹之回鶻人，則演變成遼朝外戚之蕭氏，並爲遼朝建國之重要基石矣（註四）。

後讀蒙古歷史，見其以龍沙之族，有田不過一成，有衆不過一旅，以尼倫小部（指李兒只斤氏），突起於三河之源，在曠代軍略家與組織家成吉思汗領導之下，以狂飈驟雨之勢，出而鞭撻宇內，席捲天下，如秋風掃落葉，當者無不披靡，何其興起之暴也。第考其所以至此者，最初當然恃諸武力，靠蒙古人之鐵騎與刀光劍影，使敵人震懾，而無所措手足，失去抗拒能力，不得不臣服。然武力只能用之於一時，而不能持之以經久。元朝享國，如由太祖元年（宋寧宗開禧二年丙寅，西元一二〇六）起，至順帝至正二十八年（西元一三六八）止，亦一百六十二年，不可謂短。至中亞之察合台汗國以宋理宗寶慶元年（西元一二二五）就封，至十四世紀初半，國分爲東西兩部，東部治理今新疆，西部治今俄領西部土耳其斯坦。西部亡於明朝建文帝四年（西元一四〇二）；東部亡於明武宗正德時，其枝庶在吐魯番者，至清初始亡。在喀什葛爾者，至清朝康熙初年（西元一六六二）始亡。據此則察合台汗國西部，享國一百七十七年（一二二五一—一四〇二）；東部享國四百三十七年（一二二五一—一六六二）。在俄國之欽察汗國，據載亦爲宋理宗寶慶元年（爲太祖二十年西元一二二五）乙酉就封，以寬田吉思海以北及花刺子模之地與朮赤，自此開藩西域，迄未東歸。朮赤死後，帝國即分爲東西二部：在西者曰金黨汗（Khante of Golden Horde），在東者曰白黨汗（Khant

(168)

of white Horde), 兩部又各有枝庶。金黨汗亡於明孝宗弘治十五年(西元一五〇一)，其枝庶之在喀山(Kazan)者，亡於明世宗嘉靖三十一年(西元一五五二)；白黨汗亡於明成祖永樂時(十五世紀初)。朮赤第五子昔班(Sheiban)，初建藩於白黨汗之東。至六代孫阿伯爾克爾(Abulkhair)逐白黨汗而奪其地。其子昔班尼(Sheibani)於十六世紀初葉，率衆南下，逐帖木兒子孫，盡有阿母河北之地。至清咸同之際(西元一八六一)俄人征服該地後始亡。據此，則金黨汗國享國二百七十年(一二五一—一五〇一)；白黨汗國享國約六百三十六年(一二二二—一八六一)；在波斯之伊兒汗國，創始於旭烈兀(Hulaku)，彼於宋理宗寶祐六年(元憲宗八年西元一二五八)受封於波斯等地，至明初(洪武元年西元一三六八)其子孫多爲帖木兒所吞滅，據此，則其享國亦一百十年(一二五八—一三六八)，是蒙古人享國，不爲不久，徒恃武力，決不能有如此成就。勢必需有高深之文化爲支柱，爲之潤色，而後始克領袖羣倫，垂拱萬國，河山帶礪，羣效忠謀。蓋武力者實爲某一文化行動之表徵，而任何一種戰爭，均有一種思想爲之主動，故武力者無非某一文化或某一思想行動之手段耳！然詳察當時蒙古文化，則大謬不然者。彼時蒙人知識簡陋，草青知春，睹銀搖車而驚其富麗，據駱駝始悉其善載。是其尙未脫離原始部落生活可知也。欲使其爲簪纓世胄，領袖多方，宅四海以爲家，窮禹甸以立國，當非夢想之所及也。後熟讀蒙古歷史，始悉其所以能建地跨歐亞之大帝國者，係以蒙古草原文化爲胚胎，而助其發榮滋長者則爲回鶻文明，而後始克有此輝煌之成就也。因此，乃選回鶻與元朝建國之關係一文，作深入之研究，而得一窺其究竟焉。

查回鶻於唐玄宗天寶初元興起，爲龍沙之族。據唐書回鶻傳(註五)載其人性凶狠，喜流徙，善盜鈔，其生活之所需，除牲畜外，大部靠市馬於唐，多得唐絹，因而漁利(註六)。而其經濟之基本結構，仍爲遊牧經濟。養生送死，徒耗歲月於畜羣間，初無所謂文化也。迨至唐武宗會昌初年，爲黠戛斯所破，金帳被焚，族屬驟零，其族帳嫡嗣，乃遷居西州。是地爲漢唐所經營，土沃物饒，握歐亞交通之樞要，爲漢文明與西域文明之所匯萃。天山北路爲庭州，有北庭川之稱，長廣千里，氣候雖寒，而多雨雪，鷹鵠鶻鶴，多生其間，草美水甘，爲天然牧場，較諸溫昆之野，更無遜色；天山南路爲高昌，爲鹽湖低落地槽，乏雨雪，氣候極熱，盛夏人皆穿地爲居，故又名爲哈刺火州。土地肥沃，宜於農耕。引天山融雪之水灌田，故無荒旱之虞。回鶻擁此佳壤，於焉定居，工商發達，生產富裕，一改其舊日粗獷之俗，而漸臻於文明之城。又兼以回鶻民族，善於吸收，兼容並包，對於東西文明，胥能攝其精英，融會貫通，孕育而爲回鶻文明。然以時丁未造，族小勢微，其所創造之文明，於本族並未發生大用，但一傳至蒙古，所謂風雲際會，如虎添翼，如魚得水，反發揮無比之效用，並世無匹之蒙古大帝國之建立，其立國精神，胥以回鶻文明爲歸依，試述其詳情於後。

## 二、回鶻文明之特質與其傳往蒙古之經過

論及回鶻文明之特質，不能不與摩尼敎有關，而闡明摩尼敎對於回鶻民族之影響，又不能不將回鶻過去，略為敘述。查回鶻初居漠北，地鹵多磧，氈帳穹廬，馳獵逐牧，以渡其原始生活。對於深思玄想，造意幽邃，含意精湛之宗教，只有襲取他人，無由自創，勢使然也。故其居於漠北時期，信奉摩尼敎，此盡人皆知也。會昌以後，西遷高昌（指回鶻族帳嫡嗣），以是地居東西文化之衝；加以土壤肥沃，氣候溫和，宜於農耕，於是營定居生活，習工商事業，物質生活，日漸充裕。對於學術宗教等，甚感需要；然是地為東西宗教之所會萃，為時甚久，其敎義高深精美，非任何新創宗教所能望其項背，故回鶻之於宗教，只能襲取他人，無由自創，勢使之然也。惟回鶻民族，受摩尼敎影響，其秉性謙冲，善於擷取他教精英，融會貫通，擇善固執，故任何宗教思想，均為其所接受，並行不背，即近世所謂宗教自由政策是也。茲為分析此種特質，須於摩尼敎創立中求之。

摩尼敎主曰摩尼 (Moni)，生於漢獻帝建安二十二年 (西元二一六)，正當波斯薩珊王朝 (Die Sassaniden) 英主沙普兒一世 (Schopur I) 在位。其初生地為伊蘭西部梯格利斯河東岸克泰西封 (Ktesiphon) 附近之瑪第奴 (Mordinu)。魏廢帝正始三年 (西元二四二) 初往巴比倫傳教。當其創教時，曾遨遊四方，東至印度、中國。於沙普兒末年始歸波斯。倡新學說，附從者衆，朝貴亦信奉之。初波斯以祆敎為國敎，其敎創自西境人蘇魯阿士德 (Zoroaster 約為西元前六〇〇—一五二〇) 為波斯固有宗教，以火代表，故中國稱為拜火敎。摩尼宣敎時，大觸祆敎僧正之怒，通令逮捕，摩尼逃走得免。沙普兒一世死，摩尼返國，大受霍爾穆資一世 (Hurnuz I) 龕遇。至巴拉姆一世 (Bahram I) 卽位，寵遇大衰，被讒訂死於十字架上，剝其皮，大捕其黨徒，信徒逃奔四方，西去者於晉武帝太康元年 (西元二八〇) 傳教於美索不塔米亞、敘利亞、埃及、非洲等地；東來者大部逃往伊蘭東北阿姆河及印度等地。其敎傳至東方係由索格底人 (撒馬爾干一帶人)，屬伊蘭族，係當地土著，為摩尼敎徒。摩尼敎以此為大本營，更向各方發展，後東越葱嶺入新疆。唐天后時，索格底人殖民羅布泊附近。斯坦因 (Stein) 於西域疏勒、于闐、東及羅布泊之古樓蘭遺址，曾發現大批索格底文木簡，可為明證 (註七)。摩尼敎之傳入中國，索格底人實負媒介作用。

摩尼生平及其傳教經過已略如上述。至其敎義如何，實為討論之中心，蓋此點影響回鶻文明至鉅。考摩尼敎為一熔合宗教，其創教中心為明 (Licht) 暗 (Finsternis) 兩元論，合於明暗者即善 (Gat) 惡 (Bose) 兩性。善惡兩性，時相鬭爭。明暗兩元，皆有物質之存在。善性及神性皆屬明質。此等善惡對等之學說，係採自祆敎。張星烺云：

「伊蘭東部，萬山叢集，人民遊牧，好剽掠。蘇魯阿士德處其羣中，欲以西部農民之溫良性質感化之。故格塔斯 (Gathas) 篇說敎，亦以暴惡與良善倫理上兩極端為譬喻。人類則置於此兩極端之間。善神曰阿虎拉馬資達 (Ahuramazda)，又曰鄂爾穆資達 (Ormuzd)，其下有副神六，曰阿美歇新彭塔斯 (Ameschaaspentas)，佐正神以理善界之事；惡神曰安格拉棉玉 (Angra-mainyu)，又曰阿里曼 (Ahriman)。惡神反對世間一切良善之事。人生天職，須助阿虎拉馬資達，以抗惡神。(中略) 蘇魯阿士德設敎，以善惡兩元為表，而內幕則農民生活與遊牧生活之反對觀也(中略)。蘇氏立敎志願，實為改

(170)

良伊蘭東部遊牧民族之生活，使爲有定居農民也」（註八）。

上引善惡兩元之反對觀念，實即摩尼教明暗兩元論所從出。摩尼修鍊，其最高造詣爲由明質以脫離暗質，實即祆教由遊牧生活而爲農民也。其採自基督教者爲贖罪思想。張氏又云：

「又自基督教襲取贖罪思想（Die Erlösungsseite），摩尼贖罪說謂乃明質脫離暗質也。摩尼乃明質之使者，最高聖人。由摩尼可以得完全知識，明質可以脫離暗質之羈絆也。摩尼之倫理，特注意贖罪之說，離去暗質之謂也」（註九）。

不僅此也，摩尼死後，其教傳入西方，亦襲用基督教儀式。於晉成帝咸和五年（西元三三〇）頃，其教大盛，在羅馬嚴被禁絕。其採自佛教者。羽田亨云：

「蓋回鶻人從前既已一體奉行摩尼教，此教爲一合成宗教，前已屢述之矣。由高昌出土之摩尼教經典中，認知有佛教經典混入，即係釋迦四門觀及阿難答法問等類書也。或取其全部，或稍變其形」（註十）。

除上述者外，摩尼又將其所奉諸神名，亦參用之於佛教經典中。羽田亨又云：

「尚有更可注意者，回鶻佛教諸天及惡魔等名稱，實即爲彼等本來信仰之摩尼教諸神及惡魔等名。例如梵天（Brohma）稱「埃及魯亞」（Azrua），帝釋（Indra）稱『和爾模資他』（Khormuzta）等，原來『埃及魯亞』乃伊蘭神石爾凡（Zervan）之訛，『和爾模資他』則爲『俄爾模次得』（Ormauzd）之訛轉。惡魔稱『沙漠努』（Sumau），即由『樹末奴』（Smnu）而出」。

所可注意者，此時回鶻已西遷高昌，其於漠北時期，諒非如此。但佛教興起，早於摩尼教，摩尼生前曾親往印度，則其所創之宗教，必深受佛教影響矣。

綜上所述，是摩尼教爲一種混合宗教，於諸種宗教中，均取其一部精義而加以孕育，以成己說。故其對於任何宗教皆無排拒，而採取一種含容忍讓態度。西遷以後，定居高昌，諸種宗教，雜然並行，而回鶻更能「一視同仁」，相安無事，毫無扞格不通之處者，更分證明此點。

回鶻宗教特性既如上述，故其影響於回鶻文明者，至深且鉅。然回鶻文明之特質爲何呢？時難以名之，茲特以「融會貫通」四字當之，茲再引羽田亨之言於後，以證明此點：

「在回鶻文明發生時代以前，西域間的各種西域人及中國人，各保持其傳統文明，割據諸方，如前述的融合踪跡，毫無可尋。而回鶻人則不問東西系統種類，咸皆吸取之；於是此等各種文明，於回鶻社會中，漸次融合，渾然形成一個合成式的文明，決非不可思議之事也。蓋既往之西域地方，東西文明融通合成，因其地西域人及中國人各自固執遵守其傳統文明，自當難以合成，而至毫無執着的回鶻人據居此地時，東西文明融通之勢，雖欲避之亦不能矣！換言之，西域地方有合成式特徵的文

明出現，實爲回鶻人佔據西域相伴而起的必然使命。是則此合成式文明如何出現於此地者，以下當記其一、三實例以證明之：

魯科克自吐魯番之西雅爾湖 (Yar-Khato) 發掘的回鶻文書一頁。由其書中所記的掛象，知與中國易學之書有直接關係。至於其內容據邦格 (W. Bang) 譯述，係就各卦而說明其順次吉凶禍福等，完全中國易學體裁，其原本究爲何書？尙難確定，然此係翻譯自中國易學書者，毫無可疑。

魯科克於吐魯番北方布拉葉格 (Bulayiq) 地方，獲得多數回鶻文書中，更發現與上述全異的屬於西方系統基督教起源的古書，係將基督教聖書中文句隨意選出，而判定吉凶的書 (*Sortes Sanctorum*) 之一種，殆無可疑。

德國探險隊在高昌遺跡中，所獲的文書中有一曆書的斷簡，係此地摩尼教徒所編纂而使用者。據柏林繆拉 (F. W. K. Muller) 氏研究之結果，此曆所寫皆爲索格底語，即今葱嶺以西，以俄領土耳其之撒馬爾罕爲中心之流行語。更有趣者，此曆所記各日子，用索格底、中國、突厥三種稱呼。即每日先用索格底語七曜日之名稱，次譯中國甲乙丙丁等十干之音，末更以索格底語之鼠牛虎兔等配成十二支獸名；又在其上的每第二日，用索格底語譯出中國之金木火水土五行之名，而以紅字記之。

由此而觀，此地用索格底語的摩尼教徒，使用此曆，竟合成三種文明，實甚感覺興趣者也。且亦可以視此曆爲此地文明性質的代表。此曆完成之時雖難確定，大略必在回鶻人移居此地以後，摩尼教僧侶等應必要而作成者。

高昌附近各方，多量的發現回鶻字買賣文書及借貸文書，其文書形式與西域各地發現唐代此類的漢字文書形式，完全相同。又如回鶻貨幣，其上刻有回鶻可汗之名者，中國發現甚多。前記猶特干 (Yutkon) 出土之古代貨幣，皆無西方形式，此實際的經濟生活之內部，亦爲中國文明所浸透，舉一端而足以爲證矣。

敦煌佛洞發現的回鶻佛典中，用回鶻語讀漢字。此等佛典大都行於敦煌回鶻人之間，此外漢書用回鶻文譯述者亦不少。總之回鶻文明，爲東方明與西方文明之綜合，而加以回鶻化，其特色爲少創造，富融合」。

據此，則回鶻文明，一如其於宗教係採取各種文明之一部份，而加以孕育，以成己說。故其對於任何思想皆無排拒，加以採擇，取其中之精華，而加以回鶻化，所謂合成式之文明是也。其特色爲多忍讓，富融合。少創造，不排他。

回鶻文明之特質既剖析如上，茲再述其傳往蒙古之經過於後：

查元室肇興漠北，草創知春，知識簡陋，尙未脫離部落社會之原始生活，欲使其成爲領袖羣倫之民族，勢必於文化方面有所準備，有所傳承，而後始發生作用。蒙古民族之接受文化洗禮，係自接受回鶻文明開始。考回鶻與蒙古爲鄰，其文化自易傳佈。

如云：

「先是蒙古居烏桓之北，與乃蠻、回鶻接壤，世修貢於遼金」（註十一）。

(172)

又云：

「其俗既樸，則有回鶻爲鄰，每於兩河博易，販賣於其國。迄今文書中，自用於他國者，皆用回鶻字，如中國笛譜字也」（註十二）。

據此是蒙古初起時與回鶻爲鄰，交往甚爲頻繁，則回鶻文明必大量輸往蒙古，可斷言也，茲試述其梗概於後：回鶻文明傳入蒙古最初見於史載者，自鎮海開始。元史本傳云：

「鎮海，怯烈台氏，初以軍伍長，從太祖同飲班朱尼河水，與諸王百官大會兀難河」（註十三）。

惟此傳記載甚略，對於鎮海與回鶻文化關係，毫無所披露，新元記載較詳：

「鎮海怯烈氏，或曰本田氏，至漠北始改爲怯烈氏，或曰當時同名者三人，以管屯田，故稱田鎮海云。鎮海以百戶從太祖同飲巴勒渚納水，與親王大臣會斡難河上，共上太祖尊號曰成吉思汗。太祖眷倚日密，授札魯忽赤，爲必闔赤，總屬官金符十人，銀符五十人，命屯田於阿魯歡之地，且城之，因名其地曰鎮海。奉太宗踐阼，拜中書左丞相，後尙右，又改右丞相。凡中書省文書行於西域、畏兀兒諸國者，用畏兀文，鎮海主之；行於中國及契丹女眞者，用漢文，耶律楚材主之，然仍於年月之前，鎮海書畏兀字曰付與某人，用相參驗。定宗卽位後拜右丞相，定宗以寢疾不視事，事多決於鎮海與喀答克，卒年八十四，或曰憲宗卽位，殺定宗用事大臣，鎮海、喀答克皆誅死」（註十四）。

蒙兀兒史記記載更詳：

「鎮海，客列亦惕氏，本王罕部族。成吉思汗父事王罕，兩家人從往來無間，故鎮海亦事成吉思汗。王罕與成吉思汗交惡，鎮海留事不去。巴泐渚納之盟，鎮海與焉。道士丘處機之應詔赴西域也，道出和林，鎮海率李家奴等百騎防送至大雪山行在所。汗訪道於處機，獨命鎮海入金帳，旁坐掌錄奏對之言，它人不得預聞。辛卯八月（太宗元年）始立中書省，依宋金制尙左，鎮海用耶律楚材薦，拜左丞相。尋依國俗尙右，改右丞相，兼掌起居注及宣命之寶。鎮海信仰景教，通畏兀文字。凡省文書行於西域及畏兀兒地者，用畏兀文，鎮海主之；行於中原及契丹女眞諸亡國地者，用漢文，楚材主之，然仍於文書後年月之前，鎮海手寫畏兀字曰付與某人，用相參驗，其信任如此」（註十五）。

王國維對於鎮海爲客列亦惕氏，頗持懷疑態度，認其爲回回人而與回紇淵源甚深。文云：

「彭氏云，鎮海回回人。案元史本傳云，鎮海怯烈台氏，然頗有可疑者，本傳言，鎮海從太祖同飲班朱尼河水，則怯烈部未滅之前，鎮海已事太祖，一可疑也。此書言，文書行於回回者，則用回回字，鎮海主之；行於漢人，契丹、女眞諸亡國者，只用漢字，移刺楚材主之。却又於後面日月之後，鎮海親書回回字云付與某人，以互相檢核，是鎮海不獨精通回回文字，亦當略知漢文，如係蒙古克烈部人，恐未易辨，此二可疑也。案蒙韃備錄云，回鶻有田姓者饒於財，商販鉅萬，往來於山東河北

，具言民物繁庶，與糺同說韃人治兵入寇云云。考長春真人西遊記稱鎮海爲田鎮海或田相公，是鎮海姓田氏。又言至回紇昌八刺城，其王畏兀兒與鎮海有舊，是鎮海與回紇素有淵源。又鎮海與長春問答用漢語，是其人必會往來中國者。余頗疑備錄之回鶻人田姓卽鎮海矣。此書云鎮海回回人，決非無根」（註十六）。

據此，則王氏認爲鎮海是回回人，考元時文書行於西域者用畏兀文，此處所謂回回文，係畏兀兒文之誤，元初詔書無有用回回文之紀錄，可爲明證。王氏認爲鎮海除懂畏文外又懂漢文，斷此鎮海卽蒙韃備錄回鶻田姓者，渠又會往來於山東河北，故懂華文。又尋繹王氏之意，大致疑鎮海非客烈氏，而爲畏兀氏。卽爲客烈氏，而亦受甚深之畏兀兒教育也。予以爲長春真人西遊記云「至回紇昌八刺城，其王畏兀兒與鎮海有舊」，是鎮海與回紇素有淵源。元史，新元史與蒙兀兒史記本傳，均認彼係客烈氏，但予亦同王氏疑其爲畏兀人，不然以一客烈人，何能與畏兀兒王有舊。又從鎮海所擔任之工作言之：一曰「授札魯忽赤」，一曰「爲必闍赤」，再則曰「獨命鎮海入金帳，旁坐掌錄奏之言」。是均與文字有關，鎮海如未受有良好之畏兀教育，決不能擔任此種工作。同時元初使用畏兀文，凡任「必闍赤」與「札魯忽赤」及擔任文化工作者均爲畏兀人，決未聞客烈部或其他部落有任斯職者，是鎮海爲畏兀人之可能大於客烈明矣。

據上所述，鎮海究爲客烈人抑爲畏兀兒人，詳加辯論，無此必要，但其所擔任之工作，毫無疑問是將回鶻文明首先輸往蒙古者。查鎮海之出仕蒙古王廷，不知始於何年，但與太祖同飲班朱尼河時爲宋寧宗嘉泰三年，（西元一二〇三）是秋襲滅克烈部，是鎮海早已出仕蒙古可知也。除鎮海外其次爲畏兀兒人，首先將回鶻文明傳往蒙古者爲塔塔統阿。元史云：

「塔塔統阿畏兀人也。性聰慧，善言論，深通本國文字。乃蠻大駁可汗尊之爲傅，掌其金印及錢穀。太祖西征，乃蠻國亡，塔塔統阿懷印逃去。俄就擒。帝詰之曰：大駁人民疆土，悉歸我矣，汝負印何之。對曰，臣職也。將以死守，欲求故主授之耳，安敢有他。帝曰，忠孝人也，問是印何用。對曰出納錢穀，委任人材，一切皆用之，以爲信驗耳。帝善之，命居左右，是後，凡有制旨始用印章，仍命掌之」（註十七）。

據此，是蒙古始採用印章，而回鶻文明乃大量輸入。自是後第六年（宋寧宗嘉定二年，元太祖四年，西元一二〇九）畏兀兒王巴而朮阿而朮的斤亦都護降元，乃有大量之畏兀人出仕蒙古王廷，於蒙古建國精神方面幫助甚大，特於下節詳述之。

### 三、參與元朝建國之畏兀兒人

自畏兀兒王亦都護降元後，卽有大量之畏兀兒人紛紛出仕於蒙古王廷，參與元朝建國工作。然此只係指一般情況而言。如以元朝諸帝言之，畏兀人出仕最盛時期有二：一爲參與太祖之創業；二爲參與世祖之建國。其他若太宗、定宗、憲宗時代與世祖以後之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明宗、文宗、寧宗、順帝各時代，雖亦有甚多之畏兀兒人參與朝政，甚至一人出仕數朝

(174)

，或祖孫父子，相繼秉政，其中並無截然界限可分。但爲敘述便利計，僅按各朝代出仕之畏兀兒人，檢其對於建國工作貢獻鉅大者，加以敘述，其無特殊功績者，爲節省篇幅計，只好從略，但欲詳知未及敘述之畏兀兒人一生事蹟，均詳於所附元代畏兀兒人出仕蒙古世系表中，可自參閱。

參與元代建國之畏兀兒人，其所從事之工作，方面至爲繁多，大別之可分爲以下數類：一、以師保自任，而以畏兀文教育蒙古諸帝與諸王者；二、以經術顯於當世，而獵取青紫者；三、以宗教事務通顯，而爲思想之領導者。以上三類，均爲元帝師友重臣，備顧問之選，參與密勿，謇謇諤諤，對於元室經國安邦之策，多所獻納，其爲功固炳若日星，而載諸方冊。然其出任「宿衛」、任「必闖赤」、「札魯忽赤」與「達魯花赤」者，其官位雖較低，但與蒙古諸帝諸王，日處遊習間，生活一起，朝夕晤對，其對元朝諸帝諸王思想言行之影響，當更爲深鉅也。茲將蒙古諸帝諸王左右之畏兀兒人，參與重要創業或建國工作者，順次介紹如下：

### (一) 太祖時代

於太祖創業之初，最先降元之畏兀人，爲塔塔統阿，彼將回鶻文明，首先輸入蒙古，前文曾略加敘述。然塔氏係以私人資格，其所代表之力量有限，而將畏兀兒人舉國投降蒙古者，則自畏兀兒王亦都護始，蒙兀兒史記云：

「至巴而朮阿而朮的斤，是時成吉思汗平乃蠻，降西夏，稱尊號於漠北矣。先是巴而朮阿而朮的斤之父月仙帖木兒，臣屬西遼，內政尙得自主，及巴而朮阿而朮嗣立。西遼主直魯古使契丹種人太師僧少監監其國。少監恣睢自擅，巴而朮阿而朮不能堪，用國相妣理伽普華計，結託蒙兀爲外援。歲已巳，殺少監，遣其臣別吉思、阿鄰帖木兒等來納款，受命未行，而成吉思招諭之使安魯不也奴等適至其國。巴而朮阿而朮大喜，厚禮之，卽遣別吉思等偕以來朝。其國書若曰：聞往來人言，可汗雄威大度，善撫百姓，方棄合刺契丹舊好，遣使通誠。並以古兒汗國情上達，不意遠辱天使，先臨下國。譬如雲開見日，冰泮得水，喜不自勝，而今而後，願帥部衆，爲僕爲子，竭犬馬之勞。其使奉書已就道矣。當是時，蔑兒乞脫黑脫阿中流矢死，其子忽禿、赤刺溫、馬札兒、禿薛干四人，函其父頭，涉額兒的失水，將來奔。先遣其屬額不干，通款於赤都護。巴而朮阿而朮殺之。四人者至，與畏兀兒大戰於蘄河（按屠氏指爲今吐魯番河），敗去。巴而朮阿而朮知蔑兒乞爲成吉思汗深仇。別遣其臣阿兒思蘭幹乞、察魯忽幹赤、李羅的斤、亦難海牙倉赤，四人踵前使別吉思等後，輕騎馳出其前，來告捷。旣而別吉思等偕安魯不也奴等亦至。成吉思汗大喜曰：亦都護果能輸誠，戮力於我。乃遣安魯不也奴等往勞，且徵方物。巴而朮阿而朮尋遣使以珍寶方物入貢。辛未春。巴而朮阿而朮東觀成吉思汗於客魯漣行宮。奏言：汗若恩顧臣，使遠近聞見，知臣得依託陛下綸帶之間，附四子之末，幸甚。成吉思汗感其言，字以皇女阿勒阿屯公主，使序在第五子之列。歲己卯，車駕親征西域。巴而朮阿而朮帥畏兀兒部萬人以從。與皇子拙赤同下養吉干城，奉命還鎮本部」（註十八）。

促亦都護投降蒙古，而當時參與密謀，其影響力最大者，爲其國相仳理伽帖木兒（蒙兀兒史記作國相仳理伽普華）新元史本傳云：

「畏兀兒人，國相暾欲谷之後也……亞思弼子仳理伽帖木兒，年十六，襲國相答刺罕。時西遼尚強，威制畏兀兒。命太師僧沙均監其國，驕恣擅權。亦都護患之，謀於仳理伽帖木兒，對曰：能殺沙均，挈吾衆歸大蒙古，彼且震駭矣。遂襲殺沙均。以功加號仳理傑忽的，進授其妻明別吉，號赫斯迭林。左右有嫉之者，譖於亦都護曰：沙均珥珠，先王寶也，仳理伽帖木兒匿之。亦都護怒，索珠甚急，仳理伽帖木兒度無以自明，乃亡歸太祖。賜金虎符，獅紐銀印，金鷲椅，金濟遜衣，護衛四人，以二十三城爲食邑。又賜銀五萬兩，後卒。弟岳璘帖木兒」（註十九）。

據此，則參與政變殺西遼僧沙均而舉國投降蒙古者，係出仳理伽帖木兒之主張，後以讒言見嫉而不能留居故國，乃先學族投蒙古，並偕其弟岳璘帖木兒與俱。元史云：

「岳璘帖穆爾從太祖征討，多戰功。皇弟斡眞求師傅，帝命岳璘帖穆爾往訓導諸王子，以孝悌敦睦，仁厚不殺爲先。帝聞而嘉之。從平河南，徙鄆縣民萬餘戶入樂安。俄授河南等處軍民都達魯花赤。佩金虎符，並賜宮女四人。所得上方賞賚，悉輦歸故郡，以散親舊。且盛陳漢官儀衛，以激厲之。太祖卽位，以中原多盜，選充大斷事官。子合刺普華見忠義傳」（註二十）。除上述仳理伽帖木兒外，而參與殺西遼僧沙均者，尙有鐵哥朮曾祖達識，父鐵里朮。元史云：

「鐵哥朮高昌人，世居五城，後徙京師。曾祖父達識有謀略，爲國人所信服。太祖西征高昌，國主懼，以錦衣白貂帽，召達識與謀。達識知天命有歸，勸其主執贊稱臣，以安其國，由是，號爲尙書。太祖班師，諸王言於帝曰，達識、野里朮驍勇善戰，所將部落又强大，聞其人每思率衆效順，而未有機便，盍致之乎。太祖是其議，卽詔給驛馬五百，迎與俱來，既至引見，甚器重之。丙午太祖西征，野里朮別從親王按只台與敵戰，有功，甚見親遇，王方以絳蓋障日而坐，及聞野里朮議事，喜見顏色，稱善久之。旣退，撤其蓋，送之十里，遂得兼長四環衛之必闈赤」（註二十一）。

此外參與此次政變者尙有哈刺亦哈赤北魯：

「畏兀人也，性聰敏習事，國王月仙帖木兒赤都護聞其名，自唆魯迷國徵爲斷事官。月仙帖木兒卒，子八兒出阿兒志亦都護年幼。西遼主鞠兒可汗遣使據其國，且召哈刺亦哈赤北魯至，則以爲諸子師。八兒出阿兒志聞太祖明聖。乃殺西遼使。更遣阿憐帖木兒都督等四人使西遼，阿憐帖木兒都督者，哈刺亦哈赤北魯婿也。具語以其故，於是與其子月朮失野訥馳歸太祖，一見大悅，卽令諸皇子受學焉（按習畏兀書）。仍令月朮失野訥以質子入宿衛，從帝西征，至別失八里東獨山，見城空無一人，帝問此何城也，對曰：獨山城。往歲大饑，民皆流移之它所，然此地當北來要衝，宜耕種以爲備。臣昔在唆里迷國時，有戶六十，願移居此。帝曰：善。遣月朮失野訥佩金符，往取之。父子皆留居焉。後六年太祖西征還，見田野墾闢，民物繁庶，大悅，問哈刺亦哈赤北魯，則已死矣，迺賜月朮失野訥都督印章，兼獨山城達魯花赤」（註二十二）。

(176)

又有參與此事之使臣阿兒思蘭斡乞，新史作哈刺阿兒思蘭都大：

「畏兀氏，父玉龍阿思蘭都大，都大譯言巨室也。太祖四年，畏兀亦都護訥款，時滅里乞魯托克塔敗死。其子忽都等涉也兒的石河，將奔畏兀，亦都護拒之，敗忽都等於眞河。以蔑里乞爲帝仇，遣哈刺阿思蘭都大與察魯等四人來告戰事，具奏亦都護之誠款。帝曰：果如爾言，其告亦都護以方物來獻。對曰：陛下幸哀憐亦都護，身且不敢有，何論方物。復命，亦都護遣哈刺阿思蘭都大齎寶貨，金織綬以獻。由是高昌內附。哈刺阿思蘭都大亦留事太祖，直宿衛，從太祖伐金，卒於柳城」（註二十三）。

又如燕只不花之父：

「燕只不花，字延真，畏兀巨族。世居合刺火者，曾祖巴哈忽脫脫，祖答兒不勒脫脫，父阿不納脫脫，相繼爲魯克塵酋長。成吉思汗時，阿不納脫脫從主亦都護入朝，授魯克塵城答魯合臣，仍領其部衆。尋內徙，留直宿衛」（註二十四）。

此外其從亦都護內附者計有布魯海牙。新元史云：

「畏吾兒人，祖牙兒八海牙，父吉台海牙，俱以功爲其國世臣。布魯海牙年十八，隨亦都護內附，充宿衛。太祖西征，布魯海牙從，不避勞苦，賜羊馬氈帳。又以西遼菊兒汗女耶律氏配之」（註二十五）。

阿台薩里：元史云：

「阿魯渾薩里，畏兀人，祖阿台薩里，當太祖定西域還時，因從至燕。會畏兀國王亦都護請於朝，盡歸其民，詔許之，遂後西還，精佛氏學」（註二十六）。

蒙兀兒史記述此事較元史爲詳：

「阿魯渾薩里，畏兀兒人，祖阿台薩里，精浮圖法，成吉思汗自西域班師，從以東來，流寓燕地。幹哥歹汗時，其王亦都護請於朝，盡歸其流散部民，詔許之，乃復西還」（註二十七）。

濶華八撒朮，亦從亦都護內附。元史云：

「脫烈海牙畏兀氏，世居別失拔里之地。曾祖濶華八撒朮，當太祖西征，導其主亦都護迎降，帝嘉其有識，欲官之，辭以不敏。祖八刺朮始徙真定」（註二十八）。

又有小雲石脫忽憐父子，亦隨亦都護來降。新元史云：

「八丹畏兀兒氏，父小雲石脫忽憐爲其國吾魯愛兀赤，譯言大臣，其父爲的斤必里傑提，譯言智福大相，俱從之，父子遂留事太祖，小雲石脫忽憐，尤爲帝所親幸」（註二十九）。

如朵羅朮。新元史云：

「忙兀的斤畏兀氏，父朵羅朮從亦都護內附，用畏兀字教授部人，世祖在潛邸亦從學焉，及卽位已卒」（註三十）。

此外從成吉思汗征討與給事汗左右者，尙有許多畏兀兒人。如唐古直：

「唐仁祖字壽卿，畏兀人，祖曰唐古直，子孫因以唐爲氏，初畏兀舉國効順，唐古直時年十七，給事太祖，因囑之睿宗曰：唐古直可任大事。睿宗未卽用。莊聖皇后擢爲札魯火赤」（註三十一）。

如八思忽都：

「脫力世官畏兀兒人，祖八思忽都探花忽赤，從成吉思汗征西域」（註三十二）。

如普顏脫忽憐：

「普顏字君卿，畏兀氏，祖普顏脫忽憐，從太祖西征，戰死，贈中書左丞，追封恒山郡公，諡靖忠」（註三十三）。

如昔班：

亦畏兀兒人。父闕里別幹赤，身長八尺，智勇過人，從成吉思汗西域。數立戰功，將重賞之。自請爲本國坤闔城長官，從之，仍賜田卒二百」（註三十四）。

又塔本：

塔本畏兀兒種。伊吾盧人。以其好揚人善，稱之曰揚公。父宋吾設託陀，託陀者其國主所賜號，猶華言國老也。塔本以質子從伐金，圍中都。又從政西遼，下平灤白霫諸城。軍士有妄殺人者，塔本戒之曰：國之本民也，殺人得地，何益於國。且殺無辜以堅敵心，非上意。成吉思聞而嘉之，賜金虎符。俾鎮白霫諸部，號行省都元帥。管內得承制除縣吏，死囚得專決。久之，徙治興平。興平兵火之後，戶口凋殘。塔本召父老詢所疾苦，爲除之。簿賦斂，役有時，流亡之民，漸歸復業。始至戶七百，不二年，乃至萬戶。歲庚寅，幹哥歹汗聞其治行，詔益中山、平定、平原隸其行省。歲甲子平李仙趙小哥之亂，止誅首惡，宥其詐誤。乃馬真稱制之二年癸卯卒於官」（註三十五）。

## 〔二〕太宗、定宗、憲宗及諸王時代

太祖時代來降之畏兀兒人，爲數甚多，前文曾詳爲論列。然於太宗、定宗、憲宗三朝，畏兀兒人參與蒙古建國工作者反寥寥，是所有畏兀兒人於事功上無所表現，抑另有其他原因而使之然也。蓋以三朝大勢言之，太宗卽位以後，忙於征討，畏兀兒人以文事起家，不獲重用，定宗、憲宗二朝王位更迭，而憲宗亦勤於遠略，而無暇投戈論道，必待世祖時文開昌運，而畏兀人表現獨多也。然三朝畏兀兒人亦有所建樹，茲考證如下：

1. 太宗：查畏兀兒人出仕蒙古王朝最早見於史載者爲太祖稱大汗之前一年，是年滅乃蠻太陽汗，其掌印官畏兀兒人塔塔統阿投降，此事前曾論及，據元史又載：

「塔塔統阿畏兀人也，性聰慧，善言論，深通本國文字。乃蠻大駁可汗尊之爲傅，掌其金印及錢穀，帝曰：汝深知本國文字乎，塔塔統阿悉以所蘊對，稱旨。遂命教太子諸王，以畏兀字書國言。太宗卽位，命司內府玉璽金帛。命其妻吾和利氏，爲皇子哈刺察兒乳母，時加賜予。塔塔統阿召諸子諭子曰：上以汝母鞠育太子，賜予甚厚，汝等豈宜有之，當先供太子用，有

(178)

餘則可分受。帝聞之，顧侍臣曰：「塔塔統阿以朕所賜，先供太子，其廉介可知矣。由是數加禮遇，以疾卒」（註三十六）。

查塔塔統阿投降之年，太宗及其兄朮赤、察哈台均已年長，終日從事攻戰，似無法從塔塔統阿受學，則其所教授之太子諸王，係太宗諸子之年幼者，以太宗言，共有七子，長合失、次古余克（定宗）、三濶端、四濶出、五哈刺察兒、六合丹、七滅里，而塔塔統阿之妻又爲哈刺察兒乳母，尚在懷抱，當然無從受學。而蒙古是時尚無先立太子之制度，則其所謂太子者，實亦泛指諸王耳，此外值得一提者係成吉思汗幼弟斡赤大王，確係深受畏兀兒教育。元史云：

「岳璘帖穆爾，從太祖征討，多戰功。皇弟斡赤斤求師傅，帝命岳璘帖穆爾往，訓導諸王子，以孝悌敦陸仁厚不殺爲先。帝聞而嘉之。太祖卽位，以中原多盜，選充大斷事官，從斡真出鎮順天等路」（註三十七）。

此處所謂斡真，實即斡赤斤大王。蒙兀兒史記云：

「岳璘帖穆爾，亞思弼之次子，從成吉思征討有功，皇弟斡赤斤求師傅，汗命岳璘帖穆爾與從弟撒吉思偕往，訓導諸王子，以孝悌敦陸仁厚不殺爲先。汗聞而嘉之。車駕親征西域，岳璘帖穆爾輔斡赤斤居守。斡哥歹汗嗣位之初，聞中原多盜，選岳璘帖穆爾充大斷事官，從斡赤斤出鎮保州等處。從平河南，徙鄆民萬餘戶入樂安。俄授河南等處軍民都答魯合臣，佩金虎符，並宮女四人。斡哥歹汗欲分蒙兀人徙牧河西徹勒，其地沙磧，乏水泉，詔岳璘帖穆爾偕散班千戶察乃先往，相視營址。鑿井置驛，族帳使客稱使。岳璘帖穆爾順道還鄉，以所賞賚，散諸親舊，尋復監河南等處軍民，年六十七卒」（註三十八）。這是岳璘帖穆爾於太祖一朝，不但教導斡赤斤大王及諸王子，而於太宗一朝，於政治上亦深獲重用也。又其從弟撒吉思，亦爲斡赤斤國王必闎赤，兼領王傅官，並忠心耿耿，對斡赤斤後王王位繼承貢獻甚大。後又從憲宗征蜀，諫議屯兵合州堅城下非計，並擁戴世祖。蒙兀兒史記云：

「撒吉思阿大都督克直普爾少子多和思之子，而岳璘帖穆爾之從弟也。爲斡赤斤國王必闎赤，領王傅。斡赤斤薨，長子只不干蚤世。適孫塔察兒在朝，庶兄脫迭欲廢嫡自立。時乃蠻真可敦稱制。撒吉思與火魯和孫馳白其謀。可敦乃授塔察兒以皇太弟寶，嗣國王。撒吉思以功，與火魯和孫分治國王本部事。黑山以南，撒吉思治之，其北火魯和孫治之。蒙哥汗征蜀，撒吉思從，及攻鈞魚山不克。建議宜乘勢定江南，不當屯兵堅城下，汗不能用。及汗殂，阿里不哥爭立，右手宗王多附之。撒吉思馳見塔察兒，力言宜推戴忽必烈汗。塔察兒從之，悉率左手諸宗王會上都定策」（註三十九）。

除斡赤斤大王，睿宗拖雷幕府，亦有許多畏兀兒人，如小雲石脫忽璘，除事太祖太宗外，又事拖雷。蒙兀兒史記云：「從征西域還（按太祖），使給事拖雷位下。拖雷妃莎兒合黑塔泥撫爲養子。斡哥歹汗時，妃受湯沐邑於真定路，命充本路都答魯合臣，兼斷事官，遂家真定之欒城，子四人，長八儕，（卽八丹）次速渾察，從旭烈兀大王西征，留仕其國。歷事阿八哈，脫黑脫爲大將」（註四十）。

如普顏之父愛全，曾受知於蒙哥汗，尤爲汗母合黑塔泥可敦所重。蒙兀兒史記云：

「普顏字君卿，畏兀兒人，祖普顏脫忽憐，從成吉思征西域，陳歿，贈中書左丞，追封恒山郡公，謚忠靖。父愛全，受知於

蒙哥汗，尤爲汗母莎兒合黑塔泥可敦所重。命徙居真定，真定可敦湯沐邑所在也。卒贈司徒，追封趙國公，謚文靖」（註四十一）。

如孟速思，蒙兀兒史記云：

「孟速思，亦畏兀兒人。世居別失八里，卽唐北庭都護府也。祖八里朮，父阿里息思，皆有名。孟速思早慧，年十五，盡通本國書。成吉思聞而召之，一見大說，曰此兒眼中有火，它日可大用也。使侍拖雷。其後拖雷分土真定，命孟速思視其歲賦。忽必烈汗時在潛邸，亦親信之。蒙哥汗命功臣千戶不只兒爲燕京行天下諸路也客札魯忽赤。孟速思用潛邸薦，亦爲札魯忽赤，與同署事」（註四十二）。

此外如昔班曾教授太宗長子合失書。蒙兀史記云：

「昔班通其國書，嘗授幹歌歹汗長子合失書，合失海都之父也」（註四十三）。

乞赤宋忽兒曾事太宗。蒙兀兒史記哈刺亦哈赤北魯傳云：

「卒，（按月朵失野訥也）子乞赤宋忽兒，幹哥歹汗時襲職，號答刺罕。子月兒思蠻，從蒙哥可汗襲父職」（註四十四）。

又如塔塔統阿之次子力渾迷失。新元史云：

「力渾迷失，有膂力，嘗獵於野，與衆相失，遇盜三人，欲褫其衣，力渾迷失手搏之盡仆，執盜以歸。太宗召見。選力士與之搏，無相對者，帝壯之，賜金，命備宿衛」（註四十五）。

又如塔本子阿里乞失鐵木兒，蒙兀兒史記云：

「阿里乞失鐵木兒嗣，爲興平等處行省都元帥。其治一遵先軌，雖同僚不敢私役一民。歲甲寅，蒙哥命從都元帥札刺台伐高麗，有功，丙辰卒，與父同追封營國公」（註四十六）。

又如月舉連赤海牙，蒙兀兒史記云：

「有月舉連赤海牙者，畏兀兒人，從蒙哥汗攻合州。會時暑，軍中疫起，奉命修廁藥藥之，賞白金五十兩。又從諸王蒙哥都征雲南，戰數有功」（註四十七）。

### (三) 元世祖(忽必烈)時代

元代畏兀人之歸服蒙古，雖自太祖時代始，而一時得人之盛，並非太祖時代，而反爲世祖時。查畏兀兒王亦都護之降元爲太祖四年（宋寧宗嘉定二年，西元一二〇九年）至世祖中統元年（西元一二六〇）卽位止，其間相距已五十一年，以三十年爲一紀言之，約有兩紀矣。經此長久時間，入居中原之畏兀兒人，除對其自己文化有所發展外，必有許多畏兀兒人亦同時接受華夏文化。故留居世祖幕府之畏兀人，除具有舊突厥文化外，又薰染華夏新文化。以此，世祖一時得才之盛，蔚爲元代第一。茲將世祖時參與建國之畏兀兒人，按其貢獻之性質，分爲四類，介紹如下：

1. 留居世祖潛邸，助其爭取汗位，並推動蒙古華化者，約有數人，而勳勞最大，功業彪炳者，當然以華化最深之廉希憲（廉

孟子) 爲首。蒙兀兒史記云：

「希憲一名忻都，字善甫，其先北庭畏兀兒種人。曾祖牙兒八海牙，祖吉台海牙，並以功爲國世臣。父布魯海牙，幼孤，就學舅氏，善畏兀文，精騎射，年十八，隨其主內附，宿衛成吉思汗，從征西域，汗嘉其勤，以西遼后族女石抹氏配之。初布魯海牙拜廉(訪)使，命下之日，希憲適生。喜曰：吾聞古有以官爲氏者，天以廉氏啓吾宗乎，遂命子孫皆氏廉。希憲自幼異常兒，年十九宿衛忽必烈汗潛邸，篤好經史，一日方讀孟子，聞召，亟懷以入，汗問所懷書旨，以性善及義利仁暴之分對，汗嘉之，目曰廉孟子。從征雲南。師還，留爲京兆宣撫使。關中時爲潛邸分地，西控隴蜀，諸王貴戚，分布左右。民雜羌戎，號爲難治。希憲摧強破姦，苟利於民，無所避忌。首薦大儒許衡，提舉京兆學校。辟智仲可參綜府事。顏所居堂曰止善。公退，延諸儒講論其中，焚香鼓琴，夜分乃息。國制儒而隸者聽贖，京兆多豪強，令格不行，希憲悉良之，有稍通章句者，亦哀其請，出私錢贖之，使附儒服。從潛邸伐宋，時淮民被俘者衆，希憲引儒生百餘，伏謁軍門。汗指帳前所得曰：恣汝所取，希憲但取墨一挺。因請以官錢購贖軍士所俘儒生，以廣異惠。汗從之，脫者五百餘人。大軍臨江，得蒙哥汗合州凶間，汗恥無功徒還，徑渡江薄鄂，攻圍之，累月不下。希憲啓曰：先皇奄棄萬國，神器無主。殿下太祖適孫，先皇母弟。前征雲南，刻期撫定。及今南伐，率先渡江，天道人心，所響可識，請速北還，早正宸極，以安天下，且收攬英賢，正爲今日。無宜頓兵堅城，坐失大計。會汗亦聞皇弟阿里不哥有爭立消息，遂留大將霸突魯圍鄂，自帥大軍，渡江北還，命希憲先行觀變。時阿里不哥已命脫赤發河北民爲兵，希憲啓罷所發。宗王塔察兒東諸侯之長也，汗欲好之，而難其使，希憲請行。既饗，語及渡江。王大稱慕忽必烈汗威德勞烈，希憲遂言大王屬尊義重，發言推戴，誰敢不協。王然之，許身任其事。希憲歸奏所語，汗驚曰，顧乃大事，何爾輕脫。對曰臣書謂時然後言，臣察其機，言入其誠耳。庚申春，汗至龍岡。塔察兒果帥東道諸王勸進。汗以西道諸王未集，意有所待。閱二十三日，謙讓未允。希憲進曰：阿里不哥於殿下爲母弟，居守和林，專制有年，設一日先竊位號，令至從違，順逆立判。若早承大統，詔告天下，彼或顧望，我有辭矣。機會之來，間不容髮。汗良久曰：吾意決矣。明日，遂卽位。無何阿里不哥稱號和林西，汗慮漢地或爲動搖，置十路宣撫司，以布魯海牙使真定路，希憲使陝西四川路，父子同時被命，而秦蜀使職尤重。劉太平、霍魯懷聞之，急傳入京兆，希憲遲一日至，宣布卽位詔，遣朵羅台安諭六盤。渾都海殺朵羅台。馳召成都帥密里火者，清居帥乞台不花。又多與蒙古奧魯官兀奴忽等金帛，令盡起新軍，且約太平、霍魯懷爲內應，斷事官濶濶出，使人來報。希憲卽夜集僚屬議曰：上新卽位，責任吾等，正爲今日，不早爲之計，殆將無及。遣萬戶劉黑馬，京兆治中高鵬霄，華州尹史廣掩捕太平、霍魯懷，其黨已衷甲待約，捕至，鬥而就縛，罵太平後事。於是分遣黑馬往誅密里火者，總帥汪惟正誅乞台不花。別遣惟正之叔權總帥良臣將秦鞏諸軍進六盤。良臣辭非朝命，希憲卽解所佩虎符銀印授之曰：身受密旨，君第往辦吾事，制符已飛奏矣。更發銀萬六千兩以充賞，出庫幣以製軍衣。良臣感激

遂行，會有赦詔至，希憲曰：太平、霍魯懷，豈常赦所可原者，命於獄絞殺之，尸諸市，然後出迎詔。旋上書自劾停赦行刑及擅發諸軍將良臣等罪。詔赦曰：朕委卿方面，事當從宜，母拘常制，坐失事機，別賜金虎符，使節制諸軍，會親王合丹、不者克，帥驍騎與汪良臣、八春等合兵，分三路出刪丹之耀碑谷，與阿藍答兒、渾都海大戰，大敗之，獲二人首，梟之京兆市。捷聞，汗大獎之曰：希憲眞男子也，進拜平章政事，希憲年始三十也。希憲在中書，振舉綱維，綜覈名實，汰逐冗濫，裁抑僥倖，當時翕然稱治。至元元年丁母憂，力行喪禮。既葬廬墓，必於終制。諸相以憂制未定，欲力起之。相與詣廬，聞號哭聲，竟不忍言而退。希憲每論事汗前，激切無少回借。汗曰卿昔事朕王府猶或容受，今爲天子，乃爾木強耶！對曰：王府事輕，爲天子論天下事，一或面從，害將及於天下，非不自愛也。十四年出爲荆湖行省，以民粗安，風教不可後也。乃大興學，旦日親至學官講授，以倡他郡。徹官屋以復竹林書院，予書萬四千卷，學者日盛，政化大行。十五年有旨召還，江陵人號泣遮留，不得，相與續象建祠祀之。希憲囊橐蕭然，琴書自隨，十七年十一月希憲卒，年五十。丞相伯顏曰：廉公宰相中眞宰相，男子中眞男子。汗嘗命希憲受佛戒於國師，對曰：臣受孔子之戒矣。汗曰：孔子亦有戒乎。希憲曰：爲臣當忠，爲子當孝，孔子之戒也」（註四十八）。

除廉希憲外，尙有畏兀兒數人居汗幕府，亦曾參與爭取汗位密謀，而貢獻甚多，茲舉出之如下，如孟速思：

「忽必烈汗在潛邸，亦親信之，歲已未，蒙哥汗殂於合州。皇弟阿里不哥居守和林，謀續大統，忽必烈汗自江上班師至燕。庚辰春，大會諸王百官於龍岡。孟速思勸進曰：神器不可久曠。成吉思汗適孫，唯王最長且賢，宜早正大位，在會諸王塔察兒、也孫格、合丹咸是其言，大策遂定。忽必烈汗踐阼，眷顧益重。先是法制未定，不只兒斷事燕京，自恃累朝勳舊，生殺予奪任情，嘗大受潛邸詰責，內不自安，及是阿里不哥舉兵渡漠，車駕率師拒之。孟速思與不只兒竝扈從。孟速思疑不只兒在軍有二心，奏請遣還燕京，親監護以往。汗又使迎安藏於和林。至元初，詔與安童同拜丞相，固辭，然尊禮之與丞相等。凡所引薦，皆一時豪俊。汗嘗語安童及丞相伯顏御使大夫玉昔帖木兒曰：賢哉孟速思，求之彼族，誠爲罕也。四年卒，年六十，汗深惜之」（註四十九）。

又有昔班者：

「後事忽必烈汗潛邸，長必闇赤。中統元年自真定路答魯合臣入爲戶部尚書，阿里不哥爭立，其黨阿藍答兒、渾都海擾甘涼，昔班奉忽必烈汗命，督餉給河西軍，還自西京北，聞萬戶阿失鐵木兒等僉軍，將應阿里不哥。昔班矯制召其軍赴行在，阿失鐵木兒猶豫未從，昔班委曲諭之，且曰：可汗兄也，阿里不哥弟也，從兄順也，又何疑焉。阿失鐵木兒請夜執議，翌日復命，且以兵圍昔班而待，翌日與其黨至，曰：從爾之言矣。昔班卽便宜發西京錢糧給其軍，身帥之以行。比入見，汗歎曰：戰陳之間，得一夫之助，猶爲有濟，昔班以二萬軍至，其相益豈有量哉。拜宗正府札魯忽赤。至元十二年海都與篤哇大擾畏

(182)

兀兒地。汗命丞相安童行省院於阿力麻里，會諸王將大舉討之，先遣昔班使海都，諭令罷兵，置驛來朝，海都聽命，卽退軍置驛，而安童軍道經禾忽大王地，襲奪其輜重。禾忽海都黨也。於是海都怒謂昔班曰：「我不難殺汝，念我先君嘗受書於汝，姑遣汝歸，以安童之事聞，非我臯也。」昔班還奏，汗曰然，向之來者，亦有是言。慰其勞，妻以宗女不魯真。十三年正月，拜中書右丞，商議政事。三月，改戶部尚書。明年使海都，諭之來朝，不得要領而歸。昔班一再奉使，奔走三年，往復皆萬里，風塵翳目，時年已七十矣。汗閔之，許以翰林學士承旨致仕，給全俸終身，年八十有九卒。子斡羅思密，孫咬住亦有聲」（註五十）。

## 2. 留居世祖幕府，以經術宗教通顯，或出任師保，進譽謗之言，有聲於當時，如安藏：

「忽必烈汗卽位，進寶藏論元演集十卷，竝勸上宜親經史，以知古今之治亂，正心術，以示天下之向背。譯尚書無逸及貞觀政要、申鑒各一通以獻。阿里不哥稱號於漠北，汗以同氣之親，不忍加兵，使安藏往，婉諭入朝，弗聽，乃遣近臣孟速思，帖木兒不花召之還曰：「毋害善人，既至，汗慰勞久之。」時初立中書省御使臺，安藏因舉任賢勿貳，去邪勿疑，言有逆於汝心，必求諸道，有言遜於汝志，必求諸非道，以諷。至元八年又與許衡共進知人用人德業盛則天下歸之說，汗竝嘉納之。特拜翰林學士，知制誥，同修國史，尋商議中書省事。奉旨以畏兀文譯尚書、資治通鑑、難經、本草，鋟版以賜近貴大臣。進翰林學士承旨，加正奉大夫，領集賢院會同館道教事，三十年卒。子斡兒妥廸欽，同知徽州路總管府事。安藏旣兼備內外典，僧俗同師之。其門人最著者，爲帝師天藏沙津愛護赤，集賢學士陳顥，亦從受學焉。好誘掖後進，加魯納荅思，卽其所薦云」（註五十一）。

如：

「迦魯納荅思亦畏兀兒人。通天竺教。忽必烈汗用安藏札牙荅思薦，召之入朝，命與國師八思巴講法，國師西蕃人，與畏兀兒語不相通。汗命迦魯納荅思從習其法，及其語言文字，期年皆通，遂以畏兀字譯西天（指印度梵文）、西蕃（唐兀忘文）經論進呈，汗命鋟版，以賜諸王大臣。西南夷星哈刺的威二十餘種來朝，迦魯納荅思時爲怯里馬赤，卽御前朗誦其表章，夷酋驚服，朝議興兵討暹、羅斛、馬八兒、俱藍、蘇木都刺諸國。迦魯納荅思諫曰：「此皆蕞爾島夷，縱得之何益，一旦軍興，徒殘民命，遣使諭以禍福，不服而攻之未晚也。」從之，命丘刺也奴帖滅等往使，降者果二十餘國。至元二十四年丞相桑哥奏爲翰林學士，汗曰：「迦魯納荅思之官，非汝所當奏也，旣而特拜翰林學士承旨」（註五十二）。

除迦魯納荅思外，又有：

「大乘都者，亦別失八里畏兀兒人，與安藏同時，通釋典。中統初入見，忽必烈汗知其世胄，又應對稱旨，命侍禁廷，累賜貂裘金銀器及白玉佛象。一日謂皇孫阿難荅思曰：「遺爾良師，爾願學否？」對曰：「甚願。」遂以大乘都爲阿難荅思師。及皇子忙哥刺

卒，阿難荅嗣安西王，出閣就封，察可敦以愛孫故請於汗，使大乘都從行。汗難之曰：「大乘都備我顧問，它人則可，可敦固請，始允之。」命其子大慈都充御位下怯薛，大理都侍東宮。大乘都至平涼，阿難荅之弟按檀不花、阿都直竝師事之。久之，阿難荅西征吐蕃，瀕行，謂大乘都曰：「八哈室老矣，其留平涼小休。八哈室華言博士也。」大乘都亦曰：「吾老矣，思見至尊，遂自六盤還京師，至則忽必烈汗已殂。」（註五十三）。

又有：

「阿魯渾薩里，畏兀兒人，祖阿台薩里精浮屠法……父乞台薩里傳先業，兼精通律論，其師名之曰萬全。至元十二年授釋教總統，年七十卒，有子三人，長畏兀兒薩里、季島瓦赤薩里，阿魯渾薩里其仲子也，以父字爲全氏。幼聰慧，受業於國師八思巴。既通其學，且解西蕃語及梵文，忽必烈汗聞其才，命兼治中國之學，於是淹通經史百家及陰陽曆數圖緯諸方技之學。國師西還，攜之與俱，歲餘乞歸，國師送之曰：「汝之學，非爲我弟子者，我敢受汝拜乎。比至上都，國師已有書薦之東宮矣。」遂入東宮怯薛，充必闈赤。至元二十年冬，有西域二僧自言知天象。譯者莫能通其說，侍臣脫烈薦阿魯渾薩里。詔與論難，二僧皆屈服。汗說，命入御位下怯薛。自是日侍左右，勸汗治國必用儒者，宜訪求亡宋遺臣及山澤道執之士，以備任使，汗嘉納之，遂遣使求賢，置集賢館以待之，卽命阿魯渾薩理領館事。辭曰：「陛下初置集賢。宜擇重望大臣領之，以新觀聽，臣非其人，請以命司徒撒里蠻，從之。」仍拜阿魯渾薩里集賢學士。士之應詔來，館穀於此者，見凡所供張，必豐必腆，皆喜過其望。卽有弗稱職者，阿魯渾薩理亦請加賚而遣之。有宣徽官欲陰敗其事，故盛陳所給餘稟大內前，冀汗見之，汗果過而問焉，對曰：「此一士之日給也。」汗怒曰：「汝欲朕損之乎！朕方寤寐求賢，雖十倍此以待天下士，猶恐不至，況復損之，誰肯至者，其人慙退。」阿魯渾薩理又請立國子監，置博士弟子員，以廣人才，汗又從之。阿魯渾薩理雖罷政，主眷未衰，時時召對禁中，或至通夕，知無不言。三十年復領太史院事，明年忽必烈汗殂。」（註五十四）。

如唐仁祖：

「父驥，忽必烈汗命給事東宮，爲必闈赤，陞荅魯合臣。仁祖少孤，性穎悟，受母教，通諸國方言，尤邃音律。中統初，忽必烈汗閱貴胄質子，見仁祖曰：「是唐古直孫也，聰明無疑也。」命習國書。至元六年，中書選充蒙兀掾。十八年授翰林直學士，時阿合馬在中書，奏理算眞定、保定兩路錢穀逋負，累歲不決，遣仁祖往，閱其牘皆中統間積逋，亟還奏罷之。桑哥秉政，勢焰方張，仁祖侃侃持正，屢與之忤，人皆危之，仁祖自若也。二十八年桑哥竟敗。」（註五十五）。

如：

「哈刺普華自幼穎異，居益都，卽以失學爲懼。岳璘帖穆爾奇其志，使習畏兀文經史，記誦過人。李璮之亂，與母奧屯氏相失。叔父撒吉思以行省討賊。哈刺普華從軍，所至求之，竟得母以歸。撒吉思言於忽必烈汗，召直宿衛。宋平，上疏言親肺

(184)

腑，禮大臣，以存國家之體，興學校，獎名節，以勵天下之才，正名分，嚴考察，以定百官之法，通錢幣，却貢獻，以厚生民之本。又言江南新附，宜登用舊族，力櫛通商，弛征薄斂，以巡撫之。否則尚煩聖慮，汗納其言」（註五十六）。

3. 留事世祖左右，任「宿衛」與「必闔赤」或「札魯忽赤」者。內聽王命，外掌軍旅，而建有殊勳者，如塔塔統阿次子：「篤縣，舊事哈刺察兒，忽必烈汗卽位，從其母入見，欲官之，以無功辭。命備宿衛，奉使遼東，卒，追封雁門郡公，子阿必失哈，陝西行省平章政事」（註五十七）。

如哈刺亦哈赤北魯後裔之曾孫：

「乞赤宋忽子四人，曰塔塔兒，曰忽棟、曰火兒思蠻，曰月兒思蠻。忽必烈汗命火兒思蠻從雪雪的斤鎮雲南，月兒思蠻從蒙古汗，襲父職，兼領僧人。後因察阿歹後王篤哇據別失八里，盡室徙平涼，與其子阿的迷失帖木兒入觀，詔入宿衛爲必闔赤」（註五十八）。

如撒吉思雖曾任斡赤斤大王必闔赤，而世祖亦重用之：

「忽必烈汗卽位，聞撒吉思前言，授東京宣撫使。仍賜宮人翁吉利氏金印章服。至鎮，鉏奸抑強，遼東以寧。會高麗有異志，汗遣使往究，則委罪其臣洪察忽，械送京師。道出遼東，撒吉思訪知察忽以直諫近主，卽騰奏爲理，釋之，李璮叛，撒吉思從宗王不者克討誅之。王以益都民從逆，當屠，撒吉思爭曰：「王者之師，誅止首惡，脅從罔治。王從之，衆情大悅，上言山東重鎮，宜選親貴臨之，汗不許，賜京宅一區，益都田千頃，及璮馬群園林、水礮，時董文炳爲山東經略使，文炳治軍，撒吉思治民，卒年六十六」（註五十九）。

又如岳璘帖穆爾第四子：

「都爾彌勢。初從叔父撒吉思討李璮，以功版授益都行省郎中，除博興沂州荅魯合臣。伯顏伐宋，撒吉思當以軍從。年老，都爾彌勢忼慨請行。乃舉以自代。都爾彌勢與從子撒里蠻俱隸伯顏麾下，丁家洲、焦山之戰皆與焉，又從破常州。擢斷事官。宋平授安豐路荅魯合臣。時新附之民，多保險阻兵，都爾彌勢單騎招之，不血刃而下，人以四哥佛子稱之。阿合馬用事，乃告歸。會征日本，起爲征東元帥，又與行省丞相阿塔海異議。辭不行，已而果無功。盧世榮欲薦爲參知政事，亦力辭，改同知湖東道宣慰司事」（註六十）。

又如寫云赤篤忽璘子八儕（元史作小雲石脫忽璘）：

「八儕事忽必烈汗潛邸爲保兀兒臣，左右手鷹房都萬戶，從征大理，以功賜男女俘各一口，及金挺銀甕。中統初，從戰阿里不哥於昔木土，日三合，斬獲多。又賜金一挺。至元中以鷹房萬戶從皇太子真金撫軍鎮海州溫，還賜銀椅及鈔萬五千貫。給假歸真定休沐。未幾命行省揚州。八儕辭曰：「臣自幼侍陛下，未嘗離左右，乃改隆興府荅魯合臣，遙授中書右丞，且諭之

曰：「隆興朕舊所居，汝往善治之。又辭，不允，居三年，命從晉王甘麻刺北征海都，師還，賜金一挺卒」（六十一）。

又燕只不花者：

「忽必烈汗卽位，曲出面奏，臣弟年壯，願備奔走，效犬馬之勞。汗欲識其才，會營建新都，命也速不花董其役，而以燕只不花副之，十八年出僉廣東提刑按察司事」（註六十二）。

又阿台者：

「阿台，歲丁巳蒙哥汗授阿台平灤路答魯合臣，阿台請蠲本路銀、鹽、鐵、酒、醋等稅課八之一，細民不征。忽必烈汗卽位，入朝，賜金虎符。諸王道出平灤，供給費銀七千五百兩，戶部不卽償。阿台自陳上前，盡取償以歸。置甲乙籍民丁力，民甚便之。至元十年多饑，不及請，先發廩粟振民，或持不可，阿台曰：朝廷不允，願以家粟償官，終亦未嘗得罪也。爲孤竹故國，立廟祀伯夷、叔齊，以勵風俗，二十五年入朝，以疾卒」（六十三）。

除上述三種畏兀兒人，參與世祖幕府，共襄盛舉，以造成元代極盛之世，堪書諸青史而無愧也。此外又有四人，事業最爲突出，亦值得大書特書，一爲卿世祖使命四次出海之亦黑的迷失，二爲蠹國害民，掊克聚斂大滑巨奸之桑哥，三爲元初景教徒中之玄奘法顯，出使歐洲之畏兀人拉班把掃馬（Rabban Bar Cauma）與麻可斯（Marcos）二人。茲述三者事蹟於後：

(一)

「亦黑的迷失，畏吾兒人也。至元二年入備宿衛。九年奉世祖命使海外八羅勃國。十一年偕其國人以珍寶奉表來朝。帝嘉之，賜金虎符。十二年再使其國，與國師以名藥來獻。賞賜甚厚。十四年授兵部侍郎。十八年拜荆湖占城等處行中書省參知政事，招諭占城。二十一年召還，復命使海外僧迦刺國。觀佛鉢舍利，賜以玉帶衣服鞍轡。二十一年自海上還，以參知政事管領鎮南王府事，與平章阿里海牙，右丞唆都征占城，戰失利，唆都死焉。亦黑的迷失言於鎮南王，請屯兵大浪潮，觀覈而後動，王以聞，詔從之，竟全軍而歸。二十四年使馬八兒國，得其良醫善藥，遂與國人貢方物。又以私錢購紫檀木殿材，并獻之。嘗侍帝於浴室，問曰：汝踰海者凡幾，對曰：臣四踰海矣。二十九年時方議征爪哇，立福建行省，亦黑的迷失與史弼、高興並爲平章，詔軍事付弼，海道事付亦黑的迷失。軍次占城，先遣郝成、劉淵諭降南巫里、速木都刺、不魯不都、八刺刺諸小國。三十年攻葛郎國，降其主合只葛當。又遣鄭珪招諭木由來諸小國，皆遣其子弟來降。爪哇主婿土罕必闍耶既降，歸國復叛，事並見弼傳。諸將議班師，亦黑的迷失欲如帝旨，先遣入奏，弼與興不從，遂引兵還。以所俘及諸小國降人入見。帝罪其與弼縱土罕必闍耶，沒家資三之一，尋復還之」（註六十四）。

(二)

「桑哥，畏兀兒種人。少時，師事瞻巴國師，爲浮屠之學，通諸國語，嘗爲西蕃譯史。爲人狡黠豪橫，以言利事忽必烈汗。

(186)

至元中擢總制院使。桑哥在忽必烈汗前論和顧和買事，因語及此，汗益喜，始有大任之意。嘗令桑哥具省臣姓名以進，朝廷有所建置或人才進退，桑哥咸得爲聞。二十四年置尙書省，以桑哥平章政事。桑哥既專政，凡銓調內外官，皆由於己，而宣勅尙由中書，乃請自今宣勅並付尙書。由是官以爲市，貨賂珍寶，日夜輦輸其門，姦誤之徒，繩附蟻營，綱紀大壞，人心駭譸。二十八年春，後不忽木等發其奸，以桑哥壅蔽聖明，紊亂政事，有言者卽誣以他罪殺之。今百姓失業，盜賊蠭起，召亂在旦夕，非亟誅之，恐爲宗社憂，汗旣知其奸，又惡其辯，秋七月，石塞口而斬之」（註六十五）。

(III)

「元初，有汗八里（Khanbalig 即北京）之兀兒人，拉班把掃馬（Rabban Bar Cauma）者，嘗自汗八里聶思脫里派總主教馬貴哇桂斯（Mar Guiwarguis）受洗禮。又裴尼爾（Bainiel）之子麻可斯（Marcos），生於西曆一千一百四十五年，（六皇后乃馬真攝政第四年乙巳歲），山西霍山（在今霍州）人也。與把掃馬爲友，因自總主教馬聶思脫里（Mar Nestorios）受洗禮爲基督教徒。馬聶思脫里乃繼馬貴哇桂斯之任者也。二友於世祖至元十五年（西曆一二七八年）決意西遊，往耶路撒冷城（Jerusalem）瞻仰聖地。經霍山、唐古志、和闐、喀什噶爾、呼羅珊（Khorasan）、途思（Tus）、阿錯貝獎（Azerbaijan）等地，往巴格達（Bagdad）城。至馬拉加城（Maragha）時，遇大總管馬屯哈（Mardana），屯哈給以介紹書，俾往拍萊斯（Palestine）聖地。一人先至八吉打城，再至阿裴拉（Arbela）、毛夕里（Mosul）、尼錫必斯（Nisibis）、麻丁（Mardin）、個察塔（Gozart）、後居阿裴拉城附近塔萊爾（Tarel）地方，聖馬邁克爾（Saint Mar Mar Micoel）教堂。初，至元五年時，屯哈被迫離八吉打，退居阿裴拉，又退居至阿錯貝獎省吳胥納基城（Ushnej）。到此時，欲求波斯國王阿八哈（Abaka）（名見元史卷一百七宗室世系表旭烈兀大王位下）允許其歸回八吉打。故畏吾兒（遊客，居聖馬邁克爾教堂不久，卽被屯哈招回，使之赴阿八哈之廷請願。一千一百七十九年（至元十六年）屯哈嘗命呼羅珊、途思城主教把喀力克（Bar Kaliq）爲中國總主教。把喀力克爲人傲慢不遜，屯哈下之獄中死焉。一千二百三十年（至元十七年）屯哈命畏吾兒人麻可斯爲契丹總主教，改其名爲雅八拉哈（Jabalaha），麻可斯年三十五。屯哈又命其友把掃馬爲巡察總監（Visiteur General），一千二百八十年（至元十八年）十一月十四日，屯哈卒於八吉打城。雅八拉哈是時尙未起行回中國，派徒以雅八拉哈深通蒙古語，故公舉之爲大總管以繼屯哈。一千二百八十年十一月，行就職禮，阿八哈頗贊成之。是爲雅八拉哈三世，駐八吉打城，兼管理賽流西亞（Seleucia）及克泰錫彭（Ktesiphon）二城教務。阿八哈大王卒於一千二百八十二年（至元十九年）四月一日。其弟阿合馬（Ahmed）篡位，與雅八拉哈二世頗不洽。然至一千二百八十四年（至元廿一年）八月十日，阿合馬被殺。阿八哈長子阿魯（Argun）大王卽位於八月十一日，優待雅八拉哈，禮貌有加。阿魯巧慧多才，是時方圖征服拍萊斯丁、敘利亞二地。欲結歡基督教諸王，以把掃馬能通歐語，故於一千二百八十七年（至元二十

四年)派充歐洲諸國大使。把掃馬至君士旦丁堡受東羅馬皇帝安特羅尼庫斯一世(Andronicus I)之優遇，次至意大利國那頗利港。未至羅馬而教皇和奴流斯四世(Honorius IV)已於一千一百八十七年四月三日崩殂。既抵羅馬與紅衣主教哲羅姆(Cardinal Jerome)等行教義上之討論。哲羅姆嘗先充阿斯阿利(Ascoli)地方主教，拍萊斯禿利那(Palestrina)地方主教，小級僧人(Minor Friars)總監都。一千二百八十八年(至元二十六年)被舉為教皇，繼和奴流斯之任。把掃馬次經禿斯坑尼(Tuscany)、基奴亞城(Genoses)而至法國巴黎城。法國王裴律(Philip The Fair)優遇之。次由巴黎往格斯柯尼(Gascony)見英國國王，後回羅馬，謁見教皇尼古拉斯第四世(Nicholas IV)，復由故道回阿魯大王之廷。一千二百九十四年(至元二十六年)正月十日，把掃馬卒於八吉打城。雅八拉哈以一千二百十七年(元仁宗延祐四年)十一月十三日卒於馬拉加城，(Maragha)享壽七十二歲，時當阿布賽德(Abu-Zaid)大王(元史作不賽因)君臨波斯也」(註六十六)。

#### 四成宗(鐵穆耳)及其以後諸帝時代

成宗及其以後元代諸帝，其朝廷亦有許多畏兀人後裔，參加工作，或一人身事數帝，或祖孫父子相繼當權，茲為敍述方便計，只取其對於某帝有重要影響者，將其列入某朝，其所事之皇帝關係輕微者茲姑從略，首自成宗開始。

**1 成宗**：成宗時去世祖未遠，輔佐世祖建國之畏兀兒人，尚有許多人存在，於成宗一朝最見敬重之畏兀人有二，其一最大貢獻為輔佐成宗，獲得寶位，所謂有擁戴之功；其二為彌縫成宗兄弟之間，使之互相親睦，而消除為爭位骨肉相殘之禍。試述擁戴成宗獲得大位之阿魯渾薩里於後，蒙兀兒史記云：

「時鐵穆爾汗以皇孫撫軍金山，濶濶真可敦命阿魯渾薩里為書趨之歸嗣大統。仍命翰林集賢太常禮官，備禮冊命。元貞元年加司徒，進集賢院使，仍兼領太史院事。賜鈔二十萬貫。大德四年復拜中書平章政事。初皇太子真金薨，忽必烈汗春秋高，儲位未位。時皇子北安王那木罕失愛，北戍康孩，欲立之未果。那木罕旋卒。晉王甘麻刺以適長皇孫守成吉思汗四大斡兒朵於客魯漣河上。次二孫答刺麻八刺出封懷州，已卒。唯鐵穆爾汗以次三皇孫侍母妃濶濶真居舊東宮，濶濶真可敦愛憐少子，冀忽必烈汗付以大事。知廷臣中被上親信者，莫阿魯渾薩里若。且本故太子東宮舊怯薛，欲引以為援，一日，鐵穆耳汗託言索集賢禁具，召之，阿魯渾薩里親送至東宮。皇孫母子遂得殷勤，示風旨。適忽必烈汗以繼嗣所宜咨阿魯渾薩里，卽舉鐵穆爾汗以對。且盛譽其仁孝恭儉之美德，忽必烈汗心然之，大策遂默定。及是鐵穆爾汗以其有擁戴功，特加優禮，召對不名，賜坐視諸侯王等。嘗語左右曰，若全平章者，真全才也。於今殆無其比，七年，以受朱清、張瑄賂，為言者所劾，汗不得已貶之，十一年卒於家」(註六十七)。

觀此，是成宗以皇孫而獲得汗位，實阿魯渾薩里片言而決耳，古所謂一言九鼎，其此之謂也。成宗得位之後，其長兄晉王甘麻刺與諸王之間有違言，而潔實彌爾彌縫其中，使兄弟間，得以和平相處，其為功與阿魯渾薩里等也。尤其持身之廉，獲任之專

，愛君之誠，阿魯渾薩里不及也。至其以畏兀兒人服膺儒術，孝友天成，更爲難得。蒙兀兒史記云：

「皇太子真金說其廉謹，賜鈔二千五百貫，以部人小涅二女分配其兄弟。久之，中書奏立延慶司，掌東宮佛事，以潔實彌爾同知延慶司事，階朝列大夫。皇太子嘗謂之曰，畏兀人皆貪，惟汝不染污俗，倘日用不足，於我乎取之。潔實彌爾頓首謝。皇太子領中書令樞密使，事有機要，令傳教旨，潔實彌爾辭不勝。皇太子曰，以汝慎重不泄，是命汝也。及東宮宴駕，仍留事太子妃濶濶真。鐵穆耳汗踐阼，尊濶濶真爲皇太后，大會畢，太后懿旨，送晉王甘麻刺還鎮客魯漣河。潔實彌爾還以上聞，太祖世祖及古今人善行美德，可資法鑑者，晉王然之，賜衣一襲。潔實彌爾還以上聞，太后大喜，鐵穆耳汗亦曰：汝善處吾兄弟之間，進嘉議大夫，賜玉鞚帶香念珠。太后殂，鐵穆耳汗駐蹕柳林，聞之，亟召潔實彌爾問狀，因謂之曰，汝今當以事吾父母者事我。宣致所掌者僧道事，往往贊貨徇私，潔實彌爾泣任，遇事整飭，一如省部之例。汗聞，轉益嘉之，謂裕考篤眷此人，真有知人之明。鐵穆爾汗得末疾，潔實彌爾侍醫藥，夜不就寢，寢不解衣，或數月或期年，留中，當盛夏病渴，人諷其還家療治，則曰：聖躬未康，爲臣子者敢愛身乎，唯啜淡粥，數日自愈耳。語聞於上，有旨潔實彌爾一心愛君，寧不愛身，此人所難能，其家甚貧，可賜平江路田五十頃贍之。至大初，命譯佛經，賜鈔五萬貫。潔實彌爾孝友忠廉，持身有本，常戒諸子曰：兄弟宜和，儒書宜讀，財利宜遠，二年卒，年六十有三，……謚文正」（註六十八）。

此外，任職成宗左右者，尙多宮邸舊人，或進譽謗之言，或出納王命，如迦魯納荅思，蒙兀兒史記云：

「使傅皇孫鐵穆耳（成宗）於東宮，皇孫嗜酒，命以節飲戒之。鐵穆爾汗卽位，進榮祿大夫，大司徒、憐其老，許乘肩輿入殿。至大四年，愛育黎拔力八達汗（仁宗）卽位，廷議汰冗官，唯迦魯納荅思大司徒如故，仍加開府儀同三司，賜玉鞍，是年八月卒」（註六十九）。

如大乘都，蒙兀兒史記云：

「鐵穆爾汗卽位，拜嘉議大夫，翰林學士，賜第京師，大德三年卒，年七十有一，追封薊國公」（註七十）。

又如唐學士仁祖，蒙兀兒史記云：

「鐵穆耳汗卽位，尊母妃濶濶真爲皇太后，以仁祖善書，敕書冊文。後奉詔督工絲織忽必烈汗御容，閱三年而成。大德五年再授翰林學士承旨，階資善大夫，知制誥兼修國史，以疾卒，年五十有三」（註七十一）。

如哈刺亦哈赤北魯子月兒思蠻，元史云：

「成宗卽位，遣使入朝。因奏阿的迷失帖木兒父子，本先帝舊臣，來事先王，服勤二十餘年矣。若終老王府（安西王），非所以盡其才也，願以歸陛下用之。成宗可其奏，授阿的迷失帖木兒汝州達魯花赤，積官秘書太監卒，子阿憐帖木兒」（註七十二）。

至於執法嚴明則有，脫烈海牙。蒙兀兒史記云：

「脫烈海牙，幼嗜學，警敏絕人，性整暇，倉卒不見急遽之色。喜從文士遊，大馬聲色之娛，一無所好。由中書宣使出爲寧晉主簿。改隆平縣荅魯合臣，有惠政，及滿去，民勒石頌之。大德中拜南台監察御史，江西行省參知政事。胡頤孫本張氏子，爲新淦富人胡制機養子，後制機自有子而死，頤孫利其貲，與其弟珪謀殺制機子，賂郡縣吏以脫罪。胡氏舊僕胡忠惲少主之寃於南台，脫烈海牙訊得其情，頤孫及珪並棄興隆市，其貲悉還胡氏。哈刺哈孫荅刺罕之謀執阿忽台也，得其贊畫之謀居多。八達汗居東宮，知其嗜學，出祕府經籍及聖賢圖象以賜，時人榮之。居母郭氏喪，哀毀骨立，事聞，賜鈔五萬貫給葬事。任荆湖北道宣慰使，直本道歲饑，脫烈海牙先發稟粟，而後以聞，朝議謹之。至治三年遷淮東道宣慰使，是年七月卒官，年六十有七」（註七十三）。

行省甘肅，敬事宗藩，則有八儕第四子哈珊，蒙兀兒史記云：

「哈珊長身美須鬚，辯給而明於事物。知畏兀文，兼長騎射，以世胄充皇太子真金東宮怯里馬赤。至元二十年授奉訓大夫，詹事院判官。二十四年除真定路總管府荅魯合臣。兼管內諸軍奧魯勸農事（曾治滹沱河）元貞元年（成宗）特拜甘肅行省平章政事。賜玉帶。到官敬事宗藩，善撫士卒，邊衅以弭。大德三年入朝，鐵穆耳汗勞之，仍前平章政事。以邊事方殷，繕完甘州城，帥衆巡邊，會篤哇已遠走乃歸」（註七十四）。

如歲饑蠲奉愛民，則有迭里威失，蒙兀兒史記云：

「迭里威失，少好讀書，宿衛鐵穆爾汗，出爲河西廉訪司僉事，入拜監察御使。延祐四年改拜翰林侍講學士。出爲河間路總管。歲饑蠲奉金及官庫所積振之。河間當水陸要衝，往來供億取給焉。迭里威失立法調遣，民便之，復建言增置便習弓馬尉一人，益邏卒之數，盜賊屏息」（註七十五）。

2 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明宗、文宗等

自武宗以迄文宗，仍有許多畏兀兒人出仕蒙古王廷，然其人才亦不如世祖之盛，茲特選其出任師保者，加以敘述，又一人兼事數帝，以史料特少，故只好一并敘述。元武宗（海山汗），曾受畏兀兒教育，擔任斯職者，即孟速思子阿失帖木兒是也。除授武宗外，又授皇孫晉王甘麻刺及鐵穆耳汗」（成宗）。蒙兀兒史記云：

「阿失帖木兒性聰彊，能傳家學。至元二十四年從征乃顏有功，授樞密院都事。皇太子寡妃濶潤貞召入東宮，命以畏兀文授皇孫晉王甘麻刺及鐵穆耳汗，二十九年遷樞密院斷事官。大德二年拜翰林侍讀學士，復命以畏兀字學授海山汗，（武宗）累擢翰林學士，正議大夫。海山汗卽位，以師傅恩特拜榮祿大夫司徒翰林學士承旨知制誥兼修國史，至大二年卒，年六十」（註七十六）。

(190)

至於明宗、英宗，亦深受畏兀教育，即阿鄰帖木兒是也，蒙兀兒史云記：

「阿鄰帖木兒善國書，多聞識，海山汗（武宗）命教皇子和世㻋（明宗）。由翰林侍制累遷榮祿大夫，翰林學士承旨。碩德八刺汗（英宗）時，以舊學日侍左右，陳說祖宗以來及古先哲王嘉言懿行。繙譯諸經，紀錄故實，總治諸王駙馬番國朝會之事。天曆初北迎和世㻋汗入正大統。汗一見歡甚，顧謂左右曰：此朕師也。明年進光祿大夫知經筵事」（註七十七）。

苦諫碩德八刺汗，至以身殉，則有迭里威失子鎖咬兒哈的迷失，蒙兀兒史記云：

「鎖咬兒哈的迷失，年十二，宿衛碩德八刺汗潛邸，爲玉典赤。汗卽位，拜監察御使，至治元年詔建京西壽安山寺，鎖咬兒的迷失與同寮觀音保、成珪、李謙亨上章極諫，以爲東作方始，而興大役，耗財病民，非所以祈福也，後爲奸人所中，汗怒殺鎖咬兒哈的迷失」（註七十八）。

此外沙刺班順帝（妥懶帖睦爾汗）之師，其子世傑班，亦獲恩遇蒙兀兒史記云：

「沙刺班字敬臣，號山齋，妥懶帖睦爾汗之師也。爲學士時，常侍禁近，禮遇優渥。一日體倦，偃臥奎章閣下，因而熟寐，汗見之，以藉坐方褥，蒙兀語所謂朵兒別真者，親扶其首而枕之。又常患額瘍，汗取金鉢中佛手膏手爲傅貼。丞相蔑兒乞伯顏柄國，權勢方赫，有宗王欲媚之。譯奏薛禪二字。自爲世祖國言廟號，人臣遂毋敢用。今太師伯顏功高德重，請賜號薛禪。時御使大夫帖木兒不花爲伯顏心腹，慘恩執政允之。沙刺班言於汗曰：此雖虛名，關係綦重，不可輕假，乃命學士歐陽玄，監承揭溪斯會議，以元德上輔四字代之。沙刺班以舊學恩，累拜翰林學士承旨，卒封北庭王，諡文定。子世傑班，字彥時，尙輦奉御。妥懶帖睦爾汗親信之，汗黜伯顏，世傑班與父沙刺班實同與密謀。汗嘗製洪禧小璽，貶以金函青囊，命世傑班掌之，世傑班常懸項下，歸或藏之寢中，雖其母不知也。有間以內庭事者，則亂以它語，其慎密如此，歷官如其父」（註七十九）。

此外以儒術與政績顯者則有阿魯渾薩里子岳柱，而其幼年之聰明，儒術之誠篤，愛民之深切，均值得一述，蒙兀兒史記云：

「岳柱字止所，一字兼山，幼容止端嚴，性穎悟，有遠識。八歲觀畫師何澄繪陶母剪髮圖，卽指陶母手上金釧詰之曰，可以此易酒，何翦髮爲也。澄驚異之。比就傳，日記千言。年十有八，從宣政使荅失蠻備宿衛，出入禁中，如老成人。至大元年授集賢學士。卽以薦舉賢能爲事。皇慶元年出爲湖廣道宣慰使，日接見儒生，詢求民瘼。延祐七年改授太史院使。碩德八刺汗視其進止整暇，顧謂參政速速曰，全院使眞故家令子也。俄拜中書參知政事，行省江西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時有誣告富民負永寧王官帑銀八百餘挺者，中書遣使至江西徵之。岳柱以事涉誣罔，不奉命，僚佐重違宰臣意。岳柱曰：民唯邦本，傷本以斂怨，亦非宰相福也，請使者以此意復命。時燕鐵木兒爲丞相，聞其言感悟，命刑部鞠治，得誣罔狀，罪誣告者，中書入奏，圖帖睦爾汗（文宗）嘉岳柱之明，特賜幣帛及上樽酒。三年調河南江北等處行中書省平章政事，以軍事至揚州，得疾，四年十二月卒，年五十有三。岳柱好讀書，經史之外，兼通天文醫藥。度量弘擴，其母常稱之曰，吾子古人也」（註八十）。

如撒吉思孫荅里麻亦以政績顯：

「孫荅里麻，弱冠入宿衛，大德十一年（成宗年號），授御藥院達魯合臣，遷回回藥物院。出僉湖北山南道廉訪司事。延祐（仁宗）間召拜監察御史，時丞相鐵木迭兒專權，貪肆，荅里麻與同列亦憐眞，馬祖常等劾罷之。高昌僧侍丞相威，違法娶婦南城，荅里麻嚴詰其事，風紀大振」（註八十一）。

如：

「哈刺阿思蘭都大子阿塔海牙，阿塔海牙子阿思蘭海牙，由荅魯合臣入爲監察御使。圖帖睦爾汗（文宗）入繼大統，以舊恩超擢詹事。天曆二年拜平章政事，以玉刻署押賜之，異數也」（註八十二）。

如八詹第五子贊眞：

「由會同館使同知通政院，累官中書平章政事兼翰林學士承旨。子察乃西台御使大夫，泰定（帝）中拜中書平章政事。卒，察乃子十人，第三子亦贊眞始充碩德八刺汗（英宗）御位下必闔赤，泰定初授內府八宰相。初高麗王王憲嗣位，爲其從弟王暠所譖，憲人朝，留弗遣。及是也孫鐵木兒（泰定帝）汗命亦贊眞送之歸國。弟老章，從和世㻋汗（明宗）遜居金山西。天曆二年，汗車駕東還，亦贊眞奉璽綬迎於的的里撒合勒、汗大悅，卽除翰林學士承旨。妥懽帖睦爾汗（順帝）卽位，擢資政大夫河東山西道肅政廉訪使，以疾卒於遼陽，年五十有一」（註八十三）。

其弟老章：

「以世舊起家，累官少保知樞密院事。至正十一年奉命領軍同丞相脫脫弟也先帖木兒討河南妖寇。明年也先帖木兒失律沙河，老章復同亦都護月魯帖木兒，豫王阿刺志納失里討襄陽南陽鄧州賊，以功進太傅，封和寧王」。

其以鐵面無私，執法不回顧者。如：

「普顏自幼給事那木罕北平王府，積勞授石城縣荅魯合臣，有治行。後宿衛八達汗潛邸，充東宮必闔赤，及汗卽位，拜監察御史，糾劾無所回憚，擢命河北河南道肅政廉訪使事，有靈壁民李甲殺劉乙，繫獄，獄卒嗾使誣其兄授意，普顏讞得其實，釋之，黜汙吏四百人。移湖西道，白雲宗僧人蠹民甚，普顏以事上聞，朝廷爲奪其教主司徒印罷之。普顏尋改命燕南道，碩德八刺汗（英宗）行幸定興及五臺，普顏皆以行部進見，賜賚優沃」（註八十四）。

最後其以文學顯於當時，五子皆進士及第，號五桂坊，後世子孫在元末時流落朝鮮，亦能繼其祖武，克振家聲，則有哈刺普

華長子偰文爵：

「偰文爵十歲刲股肉愈母疾，延祐初（仁宗）爲廣德路總管，改譚州路，又遷贛州，擢同知宣慰司副元帥，羣民叛，以計誘其酋龍半天等誅之，餘悉降，遷吉安路荅魯合臣，致仕卒」。

(192)

楔文爵有五子：

曰僕玉烈、曰僕直堅、曰僕哲篤、曰僕朝吾、曰僕列箋，皆進士及第，時人稱其里曰五桂坊。次子越倫質，子善箸，善箸者正完、阿兒思蘭與僕哲篤子百遼遜，亦相繼成進士。百遼遜官至翰林學士。紅巾之亂，避地高麗，改名遜。高麗王顥在元朝時，與遜有舊，比至其國，見待甚厚，遜遂留不歸，顥封遜爲高昌伯（按至正二十七年），其子長壽亦有才，嘗進防倭策於顥。明初通使高麗，知遜長壽父子有聲於其國。使其宗人僕斯來。（高麗宣光元年明洪武三年）其後王禡遣長壽以知樞密直事奉使如明，（洪武二十年）長壽服明所賜紗帽團領衣以歸高麗，故高麗國內有僕氏」（註八十五）。

#### 四、回鶻文明對於蒙古民族政策之影響

蒙古大帝國係由許多不同民族組合而成，當其處理政府事務時，恒因習俗與文化背景不同，而遇到許多各族間利益之矛盾與衝突，因之必須有其民族政策以爲遵行之標準。惟蒙古之民族政策，於當代記載中迄無明顯之說明，吾人僅能從蒙古史料中，獲得片斷記載，或從旁證中加以推斷，而得稍識其梗概焉。

查所謂民族政策者與其他不同，——譬如宗教等。而係屬於政治，有其強佔性與自私性。爲維護其統制權，只有以蒙古人爲核心，而將與其關係深淺不同之其他民族，配屬於不相等之地位，如後來元世祖入主中原後，推行之三階級制度，以蒙古人爲第一，色目人第二，漢人（包括契丹、女真、渤海、高麗南人等）第三。然此係屬於元人入主中原後爲維護其政權，不得不爾。以吾國爲例，如儒家所謳歌之堯舜禪讓時代，恐亦不免有少數特權階級，對政權加以包辦！遑論蒙古爲塞外民族，不能將其期望過高。至於民族政策，乃其對待各民族之方法，則不能謂蒙古所無也。其方法維何？簡言之即用人惟才是也。

查蒙古成吉思汗之興起，以蒙古族中之尼倫小部，起而爭蒙古諸部之領導權，而其所面臨者只有忠奸問題，而無民族問題，尤其無近代民族主義問題。如泰赤兀蒙古同族也，而迫害汗最甚，幾置之死地而後已。札木合亦汗同族之「安答」也，而嫉汗最深，故後汗滅泰赤兀部，誅札木合，皆不因其爲同族而有所憐憫。蓋汗認爲忠奸問題，超乎種族之上，對其仇人之後裔，務希斬盡殺絕，不留後患也。迨後成吉思汗之滅克烈，平乃蠻，亦非種族不同問題，而在爭塞外部族之領導權。故克烈、乃蠻滅後，乃誅鋤其領導階層之貴族，而一般平民，並未波及。故後蒙古政府中，尙多該兩部之人，可爲明證。譬如塔塔兒部，蔑兒乞部，爲汗之深仇，但兩部被滅以後，以塔塔兒人殺戮最慘。但塔塔兒人並未完全滅絕，於元朝功臣中，尙不乏其後裔。但於最早投降之汪古、畏吾兒、葛耳祿等，確爲成吉思汗所深信，倚爲「安答」，一再尙主，水乳交融，相與無間。是蒙古人對於忠奸問題，超過種族問題，可斷言也。以此蒙古人關於用人行政，毫無執着，惟才是與，容忍包含，一如其對宗教，蓋深受回鶻合成式文明之薰染，用能化家爲國，天下一家也。法人格魯賽（T. Grousset）教授，對於成吉思汗用人唯賢，毫無種族界限，一律平等

，深致贊賞。此事雖關於一二事之際遇，但深究之，是則實蒙古民族政策之所在矣，茲引格氏之言於後：

「成吉思汗雖然是一個殘忍的政治家，但他對於同時代文明人的經驗，並非扞格不入者。他的親信人中，就有一個畏兀兒人塔塔統阿（元史卷一二四有傳），一個回教徒牙刺瓦赤（蒙兀兒史記卷四十六有傳），又有一個契丹人耶律楚材。（蒙兀史卷一四六有傳）塔塔統阿（雖是畏兀兒）曾在乃蠻太陽汗處，掌管印璽，敎導皇子；後來侍從成吉思汗也擔任同一的職務。牙刺瓦赤則是河中府（撒馬爾干）的第一任蒙古長官。至若耶律楚材竟能使他的主人薰染外來文化，有時還能够阻止屠殺。」他又云：「賴有耶律楚材和那些畏兀的顧問，所以成吉思汗雖處屠殺之中，還能粗枝大葉的創立一種蒙古行政。成吉思汗對於契丹同畏兀兒兩個民族，好像特別表示同情。這兩個民族，也就是當時（十三世紀）突厥蒙古世界中比較最開化的民族。契丹人能使這個新建立的蒙古帝國歸向中國文化。畏兀兒人則使蒙古帝國容納斡兒渾河文化，吐魯番的舊突厥文化，和敎利亞同摩尼教、景教、佛教流傳下來的遺業。這兩種人是他們的文化導師，所以成吉思汗同他的幾個嗣君，皆選求最高官吏於畏兀兒人與契丹人中」（註八十六）。

從以上這段引文中，吾人得一深切之認識，所謂「成吉思汗對於契丹同畏兀兒兩個民族，好像特別表示同情」。又「契丹人能使這個新建立的蒙古帝國歸向中國文化。畏兀兒人則使蒙古帝國容納鄂兒渾河文化，吐魯番的舊突厥文化，和敎利亞同摩尼教、景教、佛教流傳下來的遺業」。「這兩種人是他們的文化導師」。查耶律楚材為遼東丹王突厥八代孫，東丹王之母述律太后為回鶻族。遼之後族蕭氏大部為回鶻族，予前已為文考證（註八十七）。是耶律楚材本身有一半回鶻血液，其漢化程度不為不深，但其與回鶻之關係，亦不可謂不厚，則其受回鶻文明之影響，當更深也。據此，則蒙古人之文化導師，雖為契丹與畏兀兒人，但嚴格言之，謂為畏兀兒人亦未始不可。以此，則成吉思汗之民族政策，一如其宗教政策，其基本精神，仍為回鶻文明之融會貫通，合成式之精神，對於任何民族除其深仇外皆無所抗拒，用能化家為國，統御萬方，為歐亞兩洲之主人，建空前偉大帝國也。無非蒙古初起時，刀光劍影，血花四濺，吾人只見其屠殺，而將其基本民族政策埋沒矣。

成吉思汗對於用人惟才，毫無種族界限，言之允矣。但其對於各不同種族，所持之態度迄無明確言論，以闡明其政策所在。茲從其子窩闊台之二、三逸事中，或可間接對此問題有所回答，以闡明汗之民族政策。試舉窩闊台之逸事如下：

「有漢地人在窩闊台前作影戲，影中有各國人。其間有一老人，長鬚，冠纏頭巾，而其頸被繫於馬尾者。可汗問此為何人，作戲者答曰：『是為蒙古土卒所繫之回教徒虜。』窩闊台即命停止演戲。命人取波斯及漢地所產之寶物，以示作戲之漢人曰：『汝國之寶物不足與他國比也；我國中之間教富人，至少有漢地奴婢數人，而漢地貴人並無一人置有回教奴婢者。且汝應知成吉思汗法令，殺一回教徒者罰黃金四十巴里失，而殺一漢人者其償值僅與一驢相等，然則汝何敢侮回教徒歟？』立遣之」（註八十八）。

又有一則云：

「有仇視回教徒者，謁窩闊台而語之曰：『曾夢成吉思汗語我曰：『可往告吾子，盡殺回教徒，除此惡種。』』窩闊台聞言，思久之，詢其人成吉思汗在夢中是否會用譯人？答曰：『否』，又問曰：『汝知蒙古語乎？』其人復答曰：『僅知突厥語。』」

窩闊台曰：『然則汝爲僞矣，蓋成吉思汗僅知蒙古語也，遂殺其人』（註八十九）。

根據以上兩段文字：前一段演戲之漢人侮辱回教徒，爲窩闊台所深責，謂其不應挑唆蒙古與回教徒之感情，蓋蒙古對於所有民族，都希望和平相處，互相恭敬，水乳交融，各爲蒙古帝國之一部份。然其中暴露出成吉思汗法典有重視色目人之嫌。後一段引文更足證窩闊台之急智，而將此挑動民族間惡感者處以殛刑，以爲惹是生非者戒。又如成吉思汗軍隊之精華，乃在怯薛（親衛軍）中，由其組成之成員中，亦可看出其重視人才，而並不注意其氏族或民族，茲引俄人沃爾那德斯基（George Vernadsky）之言論如後：

「正式軍隊之小單位，（如十或百）多半是按氏族，或數個氏族之關係組成之。千人軍團雖可能代表氏族或小部族的聯合；然成吉思汗以不同氏族或部落之人組成一個千人軍團之事也甚多。至若萬人軍團，則包括社會上各種不同之單位。這是成吉思汗擬使較大之軍團，向帝國盡忠之心，遠勝於其向舊屬氏族或部族之忠誠。故千夫長或萬夫長一類大軍團之指揮官，均由汗本人指派之，只論其個人之才力，而不受其社會背景的限制」（註九十一）。

此外日人箭內瓦氏對於怯薛歹之組織亦有所說明：

「番士（怯薛歹）者，乃創設怯薛時，由千戶百戶等官人及白身者子弟中選出，而子孫世襲者，已如前述。然自太祖以來，征服四方；蒙古人不論，即外國人中有大功勞之文武官子弟拔擢爲番士者亦不少。故元史列傳中，云『入宿衛』，『備宿衛』，或云爲『火兒赤』，爲『博兒赤』爲『必闥赤』，爲『速古兒赤』者甚多。其始入宿衛，多在幼年之時。初創設時之番士，殆皆爲蒙古人。其後次第加入外國人；至太祖晚年，所謂色目人出身之番士益多；漢人之被擢用者亦必不可少。而在原則上，番士只用蒙古人，不滿定數時，可用色目人。至於漢人，則除事情所許之範圍外以排斥爲方針。元史武宗紀云『至大二年六月甲戌，以宿衛之士，比多冗雜，遵舊制，存蒙古色目之有閱閱者，餘皆革去』（卷二三）又云：『至大四年四月，詔分汰宿衛士，漢人、高麗、南人（三者皆爲廣義之漢人）冒入者，還其原籍』。文宗紀云：『至順元年八月，中書省樞密院御史臺言，臣等比奉旨，裁省衛士。……其汰去者，斥歸本部，著藉應役。自裁省之後，各宿衛復有容匿漢、南、高麗人及奴隸濫充者，怯薛官與其長，杖五十七；犯者與曲給散者，皆杖七十，沒家資之半，以籍入之；半爲告者賞，仍令監察御史察之，制可。』觀此可知一斑矣」（註九十一）。

又據同書箭內瓦氏所統計「由太祖朝至仁宗時，廣義之漢人參加怯薛歹者計三十五人，不可謂少，只世祖一朝，參加怯薛歹

之漢人，即達十六人之多，則元史上所謂禁漢人入怯薛歹，亦只一紙空文耳。」

此種組織，初看是其軍事制度，而與其他無關，但詳細深究則發現成吉思汗之民族政策，在用人唯材，而毫無種族之限制，可以用亡金俘虜之耶律楚材，乃蠻亡俘之塔塔統阿，花刺子模之降俘牙刺瓦赤。非深受回鶻融通文明之影響，何能有是海量耶。惟世祖以後，漢人於怯薛中逐漸抬頭，繼統諸君，未免量狹，對於漢人防範日甚，加以排斥，初非當年成吉思汗之本意也。茲再將世祖入主中原後，將全國人民分為三階級，而將其登用人材之情形加以比較，則其對於太祖所遺之民族政策，是否所更改，並進而窺其演變情形於後：

元朝所謂之三階級，即蒙古、色目、漢人（包括契丹，女真、南人在內）是也，然此三階級，於世祖以前，並無明顯事例足以說明三階級之存在，即以色目一詞而言，據考訂在世祖至元十年前後，始有此稱。以此元朝三階級之形成，乃世祖入主中原後之事，而非當年成吉思汗創業之初即有此制也。茲綜述日人箭内瓦所分析元代三階級（以該文太長，只能加以綜合而述其要點）情況於後：

考吾國記述元代三階級最早之著作，為元末明初之輟耕錄（陶宗儀作），其卷一氏族條，始立蒙古、色目、漢人之目，而以元帝國中許多國名或部族之名配屬之，而奏成三階級，元史中對於三階級之差別待遇，史不絕書。要言之，即蒙古人享有一切公權，色目人次之，亦頗受優遇。至於漢人，則置諸最劣等地位，為一明顯之受壓迫階級。元史之中，此類記載甚多，茲引數則如後：如「官有常職，位有常員，其長則蒙古人為之，而漢人南人貳焉」（元史卷八五百官志敍語）。如：「故事丞相必用蒙古勳臣」（卷二五仁宗紀）。如：「平章之職，亞宰相也，承平之時，雖德望漢人，抑而不與」（卷一八六成遵傳）。如：「故事臺端（御史臺長官御史大夫）非國姓不授」（卷一四〇太平傳）：「各道廉訪司必擇蒙古人為使，或闕則以色目世官子孫為之，其次參以色目漢人」（卷一九成宗紀）：「罷諸路女真漢人（廣義之漢人）為達魯花赤者，回回、畏兀、乃蠻、唐兀仍舊」（六世祖紀）。凡此種種，皆事實也。中國學者，對此問題最切加以研究者為趙翼，見於其所著二十二史劄記（卷三十）「元制百官皆蒙古人為之長」條。後之學者，習而不察，踵趙氏之說，謂有元一代實蒙古壓迫漢人，而將成吉思汗用人惟材之政策，煙沒無聞。日人箭内氏則持保留態度，認為蒙古人壓迫漢人則是事實，但不如傳說之甚，而元代各級政府中，仍有大量之漢人存在，據其分析如後：

一、中央政府之長官：元代中央政府，以中書省、樞密院、御使台三者組織而成。中書省總政務，樞密院掌兵柄，御使台司黜陟。此最高官衙之長官當然專任蒙古人，然亦只原則如此，而實際則不盡然。憲宗以前無論矣。第以世祖以後任命之最高官吏中，加以分析，以觀其究竟焉。

1 中書省：據統計右丞相色目五人，漢人一人；左丞色目六人，漢人三人。以此則色目人為丞相者者十一人，漢人為此官者

(196)

原屬極少，猶有四人。以此知世祖定制，尚有通融餘地也。除左右丞外，又有平章政事，參知政事，同稱宰相，雖有「承平之時雖德望漢人，抑而不與。」但據元史（卷一二宰相年表）統計，色目、漢人之任斯官者，各不下二十人。尤以右丞較左丞，左丞較參知政事，地位稍低，故漢人益多，色目益稀。要之，色目固不必言，雖低爲漢人在中書要路者亦甚多，實出吾人所意料也。

2 樞密院置有樞密使，向例同中書令，以皇太子兼領，而負實際責任者爲樞密副使。後又設有同知樞密院事，徵於元史，色目人之任斯官者四人，漢人任斯官者二人。

3 御使台長官曰御史大夫，檢索元史，色目人任斯官者多達八人，而漢人以「故事臺端非國姓不授。」故元代只賀惟一一人，但限於法令。順帝賜名曰太平，而始授之。

二地方官：除上述中央官外，而地方之次要機關情形則大不相同，即漢人愈來愈多，而蒙古色目反愈來愈少。如親軍都指揮使：通元代色目人任斯官者二十三人（內重出者一人），而漢人任斯官者十九人（內一人重出）。其次達魯花赤，中央政府之最高官衙不置，但地方政府官衙（即諸路總管府、州、縣等）及地方軍衙（即萬戶府千戶所等）等必置。又投下（即諸王駙馬功臣等之分地）亦必置之。路之官達魯花赤一員，總管一員，同知一員；萬戶府達魯花赤一員，萬戶一員，副萬戶一員；前者世祖至元二年二月甲子以蒙古人充各達魯花赤，漢人充總管，回回（色目）人充同知，永爲定制；後者萬戶以漢人充之。「達魯花赤遇蒙古缺員時，以色目人補充之。其他府州縣與千戶所百戶所亦同此例，不暇細載。以此證明元朝所謂三階級實爲政治上三種不同民族之配合，而收相互監督之效，亦即「色目官初舉，漢官復察；漢官初舉，色目復察」是也。又元代達魯花赤，向由蒙古人專任，已有明文規定，但亦有例外。茲揀出元代各路總管府中之達魯花赤，不屬於蒙古者，計色目有二十一人，漢人尚有十二人。但各路總管府之總管則均爲漢人。

總之，元代之三階級，蒙古人爲征服者，當然處於最優越之地位，而色目人與漢人同爲被征服者，但色目人之待遇，反凌駕漢人之上，受準蒙古之待遇，而漢人最差。閒試推求其原因，蓋色目被征服較早，又不若漢人曾對蒙古堅強抵抗，故蒙古人親信之，使居漢人之上，勢使然也。又蒙古人以邊疆少數民族，征服此廣土衆民之漢土，而其人之才智及文化程度均非蒙古所能望其項背，蒙古人於心理上不無恐懼。而帝國中官吏之文官，又不得不多用漢人，當然非蒙古統制階級所深喜也，極言之，實視爲國家深憂與禍源焉。因此，取文化之程度官吏之才能差堪與漢人相頡頏之色目人，加以任用，以減少漢人之勢力，爲勢所必然矣。又色目人較漢人爲少，宜於控御（對漢人無何恩怨），因而重用之，以收牽制漢人之效，而維持蒙古政府之權勢均衡，爲策之善，無踰於此者矣。故元代之三階級，乃政治上之三階級，係人爲者，而非社會上自然組成者，其於法令上雖有明顯之分別，而於實際行政上並無嚴格之限制。以此，漢人少數人才，亦能發抒其懷抱，故元朝國運，亦能維持相

當久遠也。此點治足以闡明成吉思汗之民族政策富有彈性，而受畏兀人合文明之賜不亦多乎，至世祖時，成吉思汗之民族政策雖稍變其外形，對於漢人不無壓制之舉，但其用人惟才之基本國策並無所改變也。」（註九十二）。

此外尚有一點值得重視者，邊疆民族，入主中原，恒震於漢人之廣土衆民，爲其所同化，而競以保守舊俗爲念。如遼太祖耶律阿保機，本諳華語，但終身未聞一用，蓋恐族人效之而漢化也。至於金世宗，鑑於族人之華化，而競以保守故俗爲念，金史本紀云：

「上謂宰臣曰：會寧乃國家興王之地，自海陵遷都永安，女真入頓忘舊風，朕時常見女真風俗，迄今不忘，今之燕飲音樂皆習漢風，蓋以備禮也。非朕所好。東宮不知女真風俗，第以朕故猶尚存之，恐異時此風一變，非長久之計，甚欲一至會寧，使子孫得見舊俗，庶幾效之一。」（註九十三）

四月乙亥前書又記云：

「上御睿思殿，命歌者歌女真詞，顧謂皇太子及諸王曰：朕思先朝所行之事，未嘗暫忘，故時聽此詞，亦欲令汝輩知之。汝輩自幼惟習漢人風俗，不知女真純實之風。至於文字語言或不通時，是忘本也。汝輩當體朕意。至於子孫，亦當遵朕教戒也。」

十六年正月丙寅前書又記云：

「上與親王宰執從官從容論古今興廢事曰：經籍之興，其來久矣。垂教後世，無不盡善。今之學者既能誦之，必須行之，然知而不能行者多矣。苟能行，誦之何益。女真舊風，最爲純真，雖不知書，然其祭天地，敬親戚，尊耆老，接賓客，信朋友，禮意欵曲，皆出自然，其善與古書所載無異，汝輩當學習之，舊風不可忘也。」

二十五年四月甲戌，前書又云：

「上謂群臣曰：上京風物，朕自樂之，每奏還都，輒用感愴，祖宗舊邦，不忍捨去。萬歲之後，當置朕於太祖之側。卿等無忘朕言。丁丑宴宗室宗婦于皇武殿……曰朕尋常不飲酒，今日甚欲沉醉，此樂亦不易得也。宗室婦女及群臣故老，以次起舞進酒。上曰：吾數月來，未有一人歌本曲者，吾爲汝等歌之，命宗室子弟敍坐殿下者皆坐殿上。聽上自歌。其詞道王業之艱難及繼述之不易。至慨想祖宗，宛然如睹，慷慨悲咽，不能成聲。歌畢泣下。右丞相元忠率群臣宗戚捧觴上壽，皆稱萬歲。於是諸夫人更歌本曲如私家之會。既醉，上復續調，至一鼓乃罷。」

觀以上描寫金世宗之留戀故俗，深以漢化爲憂，含有濃厚之農業社會之保守彩色，而競競業以保存固有風俗爲念。反觀蒙古人，對於肇興基地之三河之源，不無留戀，但決未聞元朝任何一帝，返回故居，悲感淒愴，眷戀徘徊，而不忍離去，一如金世宗所爲者。然則蒙古何以不同於金，則因其所承受之文化背景不同。蒙古人所承襲之文化，爲畏兀人之回鶻文明，富有容忍融通

(198)

精神，天下一家之思想，故蒙古之民族政策必於此中求之，方可得其解釋。至於元世祖入中原後，爲統制龐大之漢人，爲政權穩固計，推行三階級，當然蒙古第一，色目人與二，而漢人南人又居其後焉。此乃爲統制中原因時權宜之計，非太祖本初之民族政策也。

## 五、回鶻文明對於蒙古宗教政策之影響

關於回鶻文明對於蒙古宗教政策之影響，翻遍蒙古典籍，迄無明顯之記載。似此，則蒙古帝國果無宗教政策歟？是又不然。蒙古以尼倫小部，突起於三河之源，滅國四十，建地跨歐亞之大帝國。世上所有之民族，幾盡歸其統制，所有之宗教，莫不爲其祝福。兼統百流，萬衆匯歸，是彼必有一基本信念，以應付此分歧混亂之思想，而使之各安其所，並行不背。則此基本之信念，實即其宗教政策矣。

考蒙古部族之初起也，本爲一粗獷落後部落，於精神生活方面，除信奉原始之珊瑚教外，其餘均非所知。洎其所征服之民族愈多，所接觸之宗教愈廣，其原有之珊瑚教不足以適應多方，勢必選擇一種原則，能放之海內而皆準，方足以適應帝國之新形勢。如居住在中國之蒙古人，勢必逐漸華化，而接受中國儒家思想；居住在伊朗之伊兒汗國，初期雖反對回教，而崇奉景教，但最後終皈依天方文明，即其例也。然成吉思汗以後諸帝爲適應環境，其所信奉之宗教容或有所偏重。但自成吉思汗頒佈大札薩克起，以迄元順帝亡國北走止，其對宗教之基本政策，迄未變更。其基本政策爲何？即師承回鶻人所承襲之摩尼教思想，所謂合成式之文明是也——即是少創造，富融合。對於宗教遵守信教自由。但蒙古人本身之信仰，仍以珊瑚教或信「天」爲主流。成吉思汗以後諸帝，或偶有所偏袒，但祖宗所傳下之家法，仍無人予以變更也。茲略述蒙古信奉珊瑚教與「天」之概況與其對於其他宗教所持之態度於後，益以見宗教自由政策爲蒙古諸帝所奉行遵守之南針也。

### 一、珊瑚教與蒙古人信「天」之概況

珊瑚教者，亞洲北部草原上流行之原始宗教也。大部爲草原遊牧部落所信奉，茲略述其教之概況。多桑蒙古史云：

「蒙古民族之信仰與迷信，與亞洲北部之其他遊牧或野蠻民族大都相類，皆承認有一主宰與天合名之曰騰格里（Tangri），崇拜日月山河五行之屬。出帳南向，對日跪拜，奠酒於地，以酌天地五行，以木或氈製偶像，其名曰（Ongon）懸于帳壁，對之禮拜。食時先以食獻，以羊肉或乳抹其口。此外迷信甚多。以爲死亡卽由此世渡彼世，其生活與此同。以爲災禍乃因惡魔之爲厲，或求珊瑚（Comes）禳之。珊瑚者，其幼稚宗教之教師也。兼幻人，解夢人，卜人，星者，醫師於一身。此輩自以各有其親狎之神靈，告彼以過去現在未來之秘密。擊鼓誦咒，逐漸激昂，以至迷罔，及神靈之附身也，則跳躍瞑眩，妄言吉凶，人生大事皆詢巫師，信之甚切。設其預言不實，則謂有使其術無效之原因，人亦信之」（註九十四）。

此珊瑚教，不但蒙古信之，畏吾兒人未信摩尼教時亦信奉之。同書又云：

「當時畏吾兒人信仰名曰珊瑚之術士，與今之蒙古人同。珊瑚自言術能役鬼，鬼能以外事來告。我會以此事質之多人，諸人皆言聞有鬼由天窗入帳幕中，與此輩珊瑚共話之事，有時且憑於此輩術士之身。蒙古人愚譖，頗信珊瑚之語。即在現時，成吉思汗系諸王多信仰其人。凡有大事，非經珊瑚與星者意見一致者不行。此輩術士兼治疾病」（註九十五）。

法教士盧不魯克（Rubruck）曾親眼見過珊瑚，據其記載云：

「蒙古教師或巫師居於帝帳之前，約一擲石之遠，守護其車中偶像。此類巫師兼諳星術，知預言日蝕月蝕。凡日月之蝕，此輩擊鼓鉦，大呼以禳之。指定吉日凶日，人有事必諮詢之。凡宮廷之物以及貢品，必經此輩以火潔之。此輩得留取若干。兒童誕生，則召其至以卜命運。有病者亦延其至而求助於其呪術。脫其欲構陷某人，祇須言某人之疾蓋因某人厭禳所致。人有諮詢者，此輩則狂舞其鼓而召鬼魔，已而昏迷，僞作神語以答之」（註九十六）。

以上諸文已將珊瑚教之特點，其所掌管之事務與一般遊牧部落之信奉情形，作一般性之敘述。茲再就蒙古信奉情形，依據史載，一一加以介紹，庶可使蒙古與珊瑚教之關係，得一清楚輪廓。

考蒙古與珊瑚教發生關係之最早記載，爲俺巴孩汗時。蒙兀兒史記云：

「合不勒汗卒，俺巴孩可汗立，而合不勒汗之七子，始與主因種塔塔兒構兵，合不勒可汗七子同母，母曰呼阿郭斡，翁吉刺惕氏也。其弟賽因的斤構疾。聘主因種塔塔兒之巫（按卽珊瑚）乞兒奇兒不圖依治之，不效而死。翁吉刺氏蔽臯於巫殺之。主因塔塔兒人怒，以兵來討，合不勒七子助母族，與戰於不余兒濶連兩納兀兒間兀兒失溫沐連之地。合答安把阿禿兒刺塔塔兒酋木禿兒中鞍及馬，墜而傷，療之一載方癒。又戰於海刺兒，竟爲合答安把阿禿兒所殺」（註九十七）。

此塔塔兒人之巫，實卽珊瑚，治病不效，因而被殺，並引起兩族之戰爭，異日成吉思汗之征討塔塔兒，亦其原因之一也。成吉思汗雖爲一代人傑，但其一生亦甚迷信，與珊瑚發生關係甚多，茲舉數例如後：如濶濶出卽珊瑚教之巫師，喚作帖卜騰格理，嘗假借上天，爲種種預言，深爲成吉思汗所信仰。成吉思汗元年（西元一二〇六，宋寧宗開禧二年丙寅）卽大汗位時，其所上成吉思汗尊號，卽採濶濶出之議，元史譯文證補云：

「虎年大會部族於斡難河，建九脚白旗，卽皇帝位，群下共上尊號曰成吉思汗，從濶濶出之請也。濶濶出晃豁壇氏，蒙力克額赤格之子。好言休咎。形如狂，衆稱之曰帖卜騰格里。成爲堅強之義。吉思爲衆數，亦猶哈刺乞兒之稱古兒汗。古兒普也，古兒汗，衆汗之汗也」（註九十八）。

此濶濶出以好言休咎，深爲成吉思汗所寵信。尤其父蒙力克，爲汗義父，汗幼年曾受其扶助。父子七人，因而驕橫。而濶濶出以僞託神言，一時更爲狂妄，曾凌侮汗弟合撒兒，並妄造謠言，加以陷害，幾釀成汗家庭鬭牆慘劇，幸汗母月倫太后英明，及

時援救，始免於難。元朝秘史云：

「晃豁塔歹種的蒙力克有七子，第四子名濶濶出爲巫，喚做帖木騰格里。其兄弟七人比惡，將太祖弟合撒兒打了。來見太祖。太祖正因他事怒閒，說你平日說人不能敵，如何卻被打。於是合撒兒垂淚起去，三日不見太祖。帖木騰格里來說，長生天的聖旨神來告說，一次叫帖木真管百姓，一次叫合撒兒管百姓，若不將合撒兒去了，事未可知。太祖聽了這話，那夜行去拿合撒兒。有古出等將這緣故對太祖母親訶額侖說。訶額侖用白駝駕車，連夜起行，日出時到合撒兒處，正見太祖將合撒兒衣袖拴住，去了冠帶，問的中閒，見母親到，好生驚恐。母親怒下車，將合撒兒解了，與了冠帶，盛怒盤坐，出兩乳置膝上，問道您見了麼，這是你喫的乳，合撒兒何罪，你自將骨肉殘毀。初你小時，曾喫了我這個乳，合赤溫、斡惕赤斤兩個喫不了。這二個乳。惟合撒兒將我這二乳都喫了，使我胸中寬快，爲那般。所以帖木真心有技能，合撒兒有氣力，能射，但凡百姓飯的，用弓箭收捕了，如今敵人已盡絕，不用他了。太祖見母親怒息了，卻說怕也怕了，羞也羞了，說罷遂退。後太祖不教母親知，將合撒兒百姓奪去，止與了一千四百，後訶額侖得知，心內憂悶，所以早老了」（註九十九）。

觀右秘史之文，充份說明濶濶出假借神言，爲成吉思汗所深信，以胞弟合撒兒之親，因濶濶出片言，幾遭不測，幸月倫太后營救，得免於難。濶濶出此計不售，又毆打汗幼弟斡惕赤斤，以挑唆汗家庭失和，以便實施其分化各個擊破之陰謀，而便達到某種企圖，同書又記云：

「在後有九等言語的人，都聚在帖木騰格理處。多如太祖處聚的人。有斡惕赤斤的百姓，也去投了，斡惕赤斤使莎豁兒去取，被帖木騰格里打了。輔著馬鞍在他身上回來。次日斡惕赤斤自去，其兄弟七人圍著說：你如何敢差人來取百姓，欲要捶打，斡惕赤斤恐懼說：我不當差人。他說你既不是，當伏罪，令於後面跪了。斡惕赤斤於次日清早，太祖未起時，入去跪著，說這緣故，說罷哭了，太祖未言中間，李兒帖兀真夫人欠伸，用被遮了胸，垂淚著說，他是如何的。晃豁壇在前將合撒兒打了，如今又要斡惕赤斤跪，是何道理。你今見在，他尙將你檜柏般長成的弟每殘害。久後你老了，如亂麻群鳥般的百姓，如何肯服你小的歹的兒子每管，說罷哭了。太祖對斡惕赤斤說：帖木騰格里，如今來時由你，於是斡惕赤斤起身去。準備了三個力士。少頃蒙力克領著七子來，帖木騰格理至酒局西邊。纔坐，斡惕赤斤將他衣領揪住，說你昨日教我伏罪，我如今與你比試。斡惕赤斤揪向外去，中間，帖木騰格理帽落於火盆邊，其父拾起嗅了，置於懷中。太祖說，你出去鬪氣力，揪著出時，門限外原準備的三個力士，迎著拿了，將他脊骨折斷，棄於左邊車稍頭。斡惕赤斤卻入去說：帖木騰格理昨日要我伏罪，今日纔與他比試，卻臥著了，推辭不肯起，元來也是平等的伴當。其父蒙力克覺了，垂淚說，我自皇帝未起創之先，做伴當到今日。纔說中間，六子便塞著門圍著火盆立，捋起衣袖。太祖驚起說教躲了。我出去，說罷出去，帶弓箭的散班圍著立了。太祖見帖木騰格理已死，使人用帳房遮了屍，便起營去了」。

經過以上一段風波，太祖始明白濶濶出之用意，在使其兄弟鬭牆，骨肉相殘，而已從中坐收漁人之利。以便達到奪取政權之目的。故太祖對濶濶出，非置之死地而後已。但又苦無其他罪名，只好推其責爲「天所不受」，一場風波，暫告平息。

太祖之殺珊瑚濶濶出，係因對其政權不無危險，實逼而處此，但蒙古社會，對於珊瑚教之信仰，並未因濶濶出之死而減少，至太宗窩闊台曾患重病，並請珊瑚祓除不詳，其弟拖雷，亦曾告天，願以己身代替。多桑蒙古史云：

「據云，拖雷往視兄疾，見病榻側有木瓶盛水，乃珊瑚祓除霑滌之水。拖雷取瓶禱於天曰：『長生之天，若汝罰罪。要知我罪重於我兄。我在戰中所殺之人，所擄之婦孺，較彼爲衆。使爲父母者所流之淚，亦較彼爲多。脫汝欲招致貌美而功多之僕，則不如召我去，而愈我兄之疾，使疾降我身』禱畢，取瓶水而自飲焉。窩闊台疾遂愈，然不久拖雷死」（註一百）。

太祖及其後裔雖信仰珊瑚教，但其一生對於任何宗教並無偏袒，而太祖一生所最信仰者，厥惟天道耳——此天爲珊瑚教之天，中國人所信之天，亦卽代表眞理或天心、天意、民心、卽天視自我視，天聽自我聽，民爲邦本，食爲民天之天。並非基督，回教之上帝、救主或真主。茲述其信仰天道之事實於後。如宋孝宗淳熙三年丙申（西元一一七六）成吉思汗二十二歲時爲三種蔑兒人所襲，脫難之後，卽告天求救。元朝秘史云：

「帖木眞未知蔑兒乞是實回去，是潛伏著。使別勒古台、李幹兒出、者勒蔑三人自後察探。去了三宿，見蔑兒乞遠了。帖木眞纔下山來。椎胸告天說：因豁阿黑臣老母，如黃鼠狼般能聽，銀鼠般能見的上頭，所以我躲得過，我的小性命，被不兒罕山遮救了。這山久後時常祭祀，我的子子孫孫也一般祭祀。說訖，向日將繫腰掛在頭上，將帽子掛在手上，椎胸跪了九跪，將馬爾子灑奠了」（註一百一）。

以後成吉思汗凡遇重大事件，恒禱天相助。如合蘭眞之戰，敗於王罕，成吉思汗退往巴泐渚納河曾求天相助。多桑蒙古史記云：

「鐵木眞終以人數不及敵衆，不免敗逃，其士卒多棄之去。退至巴泐渚納，水幾盡涸，僅餘泥汁可飲。鐵木眞見從者在患難中尙相從不去，乃合手望天而誓衆曰：『自是以後，願同諸人共甘苦。如若失言，願同巴泐渚納泥水！』（註一百一）。

宋寧宗嘉定四年（西元一二一一年）成吉思汗伐金時，亦曾祈天相助。前書又記云：

「一二一一年三月，發自怯綠連河，南侵中國，出師以前，登一高山，祈天之助。解帶置項後，脫其衣紐，跪禱曰：『長生之天，阿勒壇汗，辱殺我諸父別兒罕、俺巴孩二人，脫汝許我復仇，請以臂助，並命地下之人類以及善惡諸神，聯合輔我』

又如成吉思汗聞西域花刺子模殺商消息，亦驚怒而泣，曾禱天相助。同書記云：

「相傳成吉思汗聞報，驚怒而泣，登一山巔，免冠，解帶置項後。跪地求天，助其復仇。斷食，祈禱三日夜始下山」。

(202)

云：

不但成吉思汗遇重大事情時禱天相助，而其子孫亦保存此種習俗，如拔都西征匈牙利時，亦曾祈天相助，拙著成吉思汗傳書云：「拔都先遣昔班率一萬人先行探敵勢，約一星期而歸，報敵勢浩大，遠過蒙古之衆。兩軍既遇，拔都不晤他人，下令退軍一晝夜。至一小山，拔都登高禱天相助。又令部下回教徒軍士，亦皆禱天」（註一百三）。

除重大事件蒙古人禱天外，其於日常生活中，亦嘗引天字，如太祖訓言補輯中，此類事例甚多，茲舉出於後：

第一條：「仰荷天祐，大業以成」。

第七條：「將士臨敵，當思得名，如圍獵然，禱祐於天，務多殺敵。若天爲關一生路，則我可以緩，而人可以忘」。

第十五條：「我昔征乞鶻阿勒壇汗時，解帶置項後，解馬掛之扣，跪禱於天，請報俺巴海、烏勒巴勒哈之仇。一爲我祖弟兄，一爲我父兄。天若許我，則祐我得勝。由是敗阿勒壇汗，得其土地」。

第二十三條：「成吉思汗少時，晨起理髮，見有白髮數莖，左右皆訝謂少年不應有此。成吉思汗曰：天命我爲衆人之長，所以先與我以老態，爲爲長者之兆」（註一百四）。

又如多桑蒙古史云：

「知勇兼備者，使之典兵。活潑蹻捷者，使之看守輜重。愚鈍之人則付之以輶，使之看守牲畜。我由此意，並由次序紀律之維持，所以威權日增，如同新月，得天之保祐也，地之敬從。我之後人繼承我之威權者，能守同一規例，將在五百年千年萬年之中，亦獲天祐。上帝將恩寵之，人類將祝頌之，則在位久而盡享地上之樂矣」（註一百五）。

又如蒙古兵出征時，其所致敵人之召降書，其首向冠以天字。如成吉思汗諭毛夕里王書曰：

「諭毛夕里王別都魯丁，汗口授其辭曰：『天以大地之國委付吾人，其降附而任我軍之通過其境者，得保其國家財產，拒者僅天帝知其命運。設別都魯丁來降，則以友待之，否則大軍一至，毛夕里之命運不堪問矣』」（註一百六）。

非但檄文恒用天之一語，而蒙古人答教皇書亦喜歡用天之一語。如蒙古將領拜住復教皇書亦用是語，多桑蒙古史云：「那顏拜住奉聖汗命諭汝教皇：汝使者齋書來，惟其言詞倨傲，不知汝命之作如是言，仰其自作斯言？來書謂吾曹殺戮過重，殊不知吾人奉天之命與大地主人之詔敕」（註一百七）。

又如憲宗（蒙哥）諭魯意九世書，係以畏吾兒音寫蒙古語，首引成吉思汗之諭降語云：

「長生天命，天有一帝，地有一主。天子成吉思汗諭曰：耳聞與馬足可至之地，可將此諭諭之。其不從而欲以兵抗者將有眼而不能視，有手而不能用，有足而不能行。長生天及地上神蒙古主之命如此」（註一百八）。

又如黑韃事略，亦載蒙古人信天，

「其常談，必曰托着長生天底氣力，皇帝的福蔭，彼所欲爲之事，則曰天識著，無一事不歸之天，自韃主至其民無不然」（註一百九）。

此外，蒙古碑中亦恒用是語，如定宗二年丁未趙州大清觀懿旨碑云：

「長生天的氣力裏，裕皇帝福蔭裏，唆魯古唐妃懿旨：趙州太清觀住持道士蕭輔道，實是太一悟傳真人泉裔之曾孫，繼承之四葉。才德兼茂，名實相符，清而能容，光而不耀。富文學而重氣節，謹言行而知塞通。體一理而不偏，應衆機而靡戾……右賜中和仁靖真人，號傳度太一法籙事蕭輔道，准此，丁未年二月日」（註一百十）。

按丁未係定宗二年，定宗卽裕皇帝也。元史本紀作貴由。唆魯古唐妃爲睿宗妃，卽忽必烈之母，后妃表作唆魯忽帖尼也。其在憲宗二年壬子。同書又云：汲縣萬壽宮尙存有忽必烈大王令旨碑，其碑文起始亦作是語。文云：

「長生天底氣力裏，蒙哥皇帝福蔭裏，忽必烈大王令旨。衛州大一萬壽觀，羽昇微妙大師蕭抱真，道成一悟，籩闡三元，創興太一之門，密毗治化。潛衛邦家，雖漢張道陵魏寇謙之無以過也。宜贈太一一悟傳教真人，及改太一萬壽觀爲太一廣福萬壽宮」。

又如憲宗八年（西元一二五八）令旨：

「長生天底氣力裏。蒙哥皇帝福蔭裏。薛禪皇帝（世祖）潛龍時令旨。道與漢兒州城達魯花赤，管民官、僧官、僧衆、道官、道衆人等。……」（註一百十一）。

同書元世祖中統二年（西元一二六一）令旨：

「長生天氣力裏皇帝（世祖）聖旨。宣撫司每根底。城子裏，村子裏達魯花赤每根底。官人每根底。張真人爲頭兒先生每根底。宣諭聖旨……」。

同書世祖至元十七年（西元一二八〇）蔚州玉泉寺聖旨碑，至元十八年聖旨等，一起首照例爲「長生天氣力裏，大福護助裏，皇帝聖旨」此蓋爲元令旨聖旨等之習慣語，以後諸帝，莫不皆然也。綜上所引，證明蒙古人雖仰珊瑚教，但並不見得完全遵守其儀式，而蒙古之信天，可謂自成吉思汗起以迄以後諸王，均拳拳服膺之，而奉爲金科玉律也。

二、成吉思汗對於諸種宗教所持之態度

成吉思汗雖信仰「珊瑚教」與「天」，但對待各等宗教並無偏袒，維持宗教自由政策，此點係受回鶻文明之影響，可從其對待各宗教事實見之。其首次接觸到宗教問題，爲宋寧宗嘉定十一年戊寅（西元一二一八，元太祖十三年）派哲別平西遼，其所採

取之政略，即爲宗教信仰自由。元史譯文證補云：

「古出魯克既得位，復娶一妃，勸從佛教，由是諭令民間奉佛（按乃蠻信景教），不得奉謨罕默德。暴斂橫徵，每一鄉長家，以一卒監蒞之，自至和闐，諭民改教，出示招集謨罕默德教人，辯論教理，衆皆至。其爲首者曰阿拉哀丁，與古出魯克往復申辯，詞不屈，古出魯克慟沮惄怒，詈而縛之，訂其手足於門。衆情咸忿，而無如何。惟望帝軍之至。帝亦聞之。故遣哲別往征。哲別諭示民間，各守舊教（即宗教自由），從其先世所奉，勿庸更易。於是各鄉長皆殺監蒞之卒爲應。古出魯克在喀什噶爾，軍未至先遁，沿途軍民皆不容納。將入巴達克山，而哲別追及於撒里黑庫爾山徑窄狹處殺之」（註一百十二）。

據此，是古出魯克之失敗，在於強迫天方教民之改宗佛教，而蒙古軍之勝利，則由於准許天方教民之宗教自由。當哲別出征時，雖無記載由汗之特殊受命，但宗教自由爲蒙古之國策，故哲別一至和闐，即宣佈宗教自由，而無需向大汗請示也。

此外，尚有兩件宗教事務，藉可以闡明成吉思汗對宗教之態度，其一爲對全真教；其二爲天方教。茲述其事實於後，而成吉思汗之宗教政策亦可間接加以闡明。

(一)全真教：長春真人，姓丘氏，名處機，字通密，登州棲霞縣濱都里人也。祖父業農，世稱善門。金熙宗皇統八年戊辰（宋高宗紹興十八年西元一一四八）正月十九日生。生而聰敏，有日者相之曰，此子當爲神仙宗伯。世宗大定六年丙戌（宋孝宗乾道二年，西元一一六六）年十九，辭親，居崑崙山依道者修真。七年丁亥，謁重陽全真開化真人轎於海寧，請爲弟子。與馬鈺、譚處端、劉處玄、王處一、郝大通，孫不二同學。重陽一見處機，大器之。大定二十八年戊申（宋孝宗淳熙十五年，西元一一八八）召見闕下。隨還終南山。金宣宗貞祐三年乙亥，（宋寧宗嘉定八年，西元一二一五）蒙古太祖平燕城，金主奔汴。四年丙子，復召不起。興定三年己卯（宋嘉定十二年，西元一二一九）歸燕州。時齊魯入宋，宋遣使來召，亦不起。是年五月，太祖自乃彌國遣近侍劉仲祿、扎八兒（波斯賽夷人）持手詔致聘。十一月至隱所，制文曰：

「天厭中原，驕華太極之性。朕居北野，嗜慾莫生之情。反朴還淳，去奢從儉。每一衣一食，與牛豎馬圉，共弊同饗。視民如赤子，養士若兄弟。謀素和，恩素畜。練萬衆以身人之先，臨百陣無念我之後。七載之中成大業，六合之內爲一統。非朕之行有德，蓋金之政無恒。是以受天之祐，獲承至尊。南連趙宋，北接回紇，東夏西夷，悉稱臣佐。念我單于國，千載百世以來，未之有也。然而任太守，重治平，猶懼有闕。且夫剗舟剗楫，將欲濟江河也；聘賢選佐，將以安天下也。朕踐祚以來，勤心庶政。而三九之位，未見其人。訪聞丘師先生，體真履規，博物洽聞，探頤窮理，道冲德著。懷古君子之肅風，拘眞上人之雅操。久棲霞谷，藏身隱形，闡祖宗之遺化，坐致有道之士，雲集仙逕，莫可稱數。自干戈而後，伏知先生猶隱山東舊境。朕心仰懷無已。豈不聞渭水同車，茅廬三顧之事。柰何山川懸澗，有失躬迎之禮。朕但避位側身，齋戒沐浴，選差近侍官劉仲祿，備輕騎素車。不遠千里，謹邀先生，暫屈仙步。不以沙漠悠遠爲念，或以憂民當世之務，或以恤朕保身之術。朕

親侍仙座。欽惟先生，將咳唾之餘，但授一言斯可矣。今者聊發朕之微意之萬一，明於詔章。誠望先生既著大道端要，善無不應，亦豈違衆生之願哉，故茲詔示，惟宜知悉。五月初一筆」（註一百十三）。

處機一日忽語其徒，使促裝曰：「天使來召我。我當往。翌日二人者至。興定四年庚辰（嘉定十三年，西元一二二〇）正月，乃與弟子趙道堅、宋道安、尹志平、孫志堅、夏志誠、宋德芳、王明志、于志可、張志素、鞠志圓、李志常、鄭志修、張志遠、孟志穩、綦志清、何志靜、潘德沖等十八人，及特旨蒙古護持蒙古打、喝刺八海、宣差便宜使劉仲祿等四人北行。二月至燕。欲候駕回朝謁。仲祿令從官曷刺馳奏。同書邱真人另進表陳情。表曰：

「登州棲霞縣志道丘處機，近奉宣旨，遠召不才。海上居民，心皆恍惚。處機自念謀生太拙，學道無成。辛苦萬端，老而不死。名雖播於諸國，道不加於衆人。內顧自傷，衷情誰測。前者南京及宋國屢召不從，今者龍庭一呼而卽至者何也。伏聞皇帝天賜勇智，今古絕倫。道協威靈，華夷率服。是故便欲投山竄海，不忍相違。且當冒雪衝霜，圖其一見。蓋聞車駕只在桓撫之北，及到燕京，聽得車駕遙遠，不知其幾千里，風塵湧洞，天氣蒼黃。老弱不堪。切恐中途不能到得，假之皇帝所。則軍國之事，非已所能。道德之心，令人戒欲，悉爲難事。遂與宣差劉仲祿商議，不若且在燕京德興府等處盤桓住坐，先令人前去奏知。其劉仲祿不從，故不免自納奏帖。念處機肯來歸命，遠冒風霜。伏望皇帝早下寬大之詔，詳其可否。兼同時四人出家，三人得道。惟處機虛得其名。顏色樵穎，形容枯槁。伏望聖裁。龍兒年（即庚辰歲）三月日奏一」。

十月，曷刺回，復奉勅旨曰：

「成吉思皇帝勅眞人丘師，省所奏，應召而來者具悉。惟師道踰三子，德重多方。命臣奉獻玄纁，馳傳訪諸滄海。時與願適，天不人違。兩朝屢召而弗行，單使一邀而肯起，謂朕天啓，所以身歸，不辭暴露於風霜，自願跋涉於沙磧。書章來上，喜慰何言。軍國之事，非朕所期。道德之心，誠云可尚。朕以彼酋不遜，我伐用張。軍旅試臨，邊陲底定。來從去背，實力率之故。然久逸暫勞，冀心服而後已。於是載揚威德，略駐車徒。重念雲軒旣發於蓬萊，鶴馭可遊天竺。達磨東邁，元印法以傳心。老氏西行，或化胡而成道。顧川途之雖濶，瞻几杖以非遙，爰答來章，可明朕意。秋暑，師比平安好，旨不多及。十四日」。

元太祖十六年辛巳（宋嘉定十四年，西元一二二一）十一月至邪迷思干城。十七年壬午三月過鐵門關，四月達行在所。時上在雪山之陽舍館。定入見。上勞曰：「他國徵聘皆不應，今遠踰萬里而來。朕甚嘉焉。」

長春真人與太祖講道，共有三次。其儀式非常隆重，只許少數高級將領與其諸子參加，由阿海太師擔任翻譯，西遊記載其講道情形如下：

「師奏話期將至，可召太師阿海，其望月（九月十五）上設幄齋莊，退仕女，左右燈燭輝煌。惟闍利必（秘書）鎮海宣差劉

(206)

仲祿侍於外。師與太師阿海，阿里鮮入帳坐。奏曰：「仲祿萬里周旋，鎮海數千里遠送，亦可入帳，與聞道話，於是召二人入。」師有所說，卽令太師阿海以蒙古語譯奏，頗愜聖懷。十有九日清夜再召師論道，上大悅。二十有三日又宣師入幄，禮如初。上溫顏以聽，令左右錄之，仍敕誌以漢字，意示不忘，謂左右曰：「神仙三說養生之道，我甚入心，使勿泄於外。自是扈從而東，時敷奏道化」（註一百十四）。

此後長春與汗晨夕聚首。論道機會日多。長春更以殉道之精神，知無不言，言恐不盡。凡足以諫戒者，無不諷以歸於至道。例如蒙古俗以雷震爲天怒，最爲畏懼，一日汗以雷鳴爲問，長春答云：「嘗聞蒙古夏浴於河，與洗衣造氈，並採擇野菌，均懸爲厲禁，以爲恐觸怒上蒼，然此非所以奉天也。但聞三千之罪，莫大於不孝者，天故以是警之，今以汗威德，可使人孝其父母」。某日汗大獵，親射野猪，不慎落馬，幸未受傷。長春又借機諫云：「天道好生惡殺，今汗聖壽已高，宜少出獵。墜馬，天戒也。豕不敢前，天護之也」。

(二)回教：成吉思汗對於任何宗教，向採容忍態度，而無所偏袒。但當西域殺商事起，成吉思汗聞而震驚，於是乃有西征之師，對於西域之回教徒，可謂恨之入骨，極盡殺戮之能事，當其攻下不花刺時，對於回教禮拜寺與可蘭經之侮辱，可謂極矣。多桑記云：

「一二二〇年（元太祖十五年）三月，成吉思汗進至不花刺，士卒繼至，屯於此大城之四圍。城內有兵二萬，蒙古軍陸續攻城數日，守城諸將度不支，夜率全軍出走。蒙古軍出不意，被襲，急退。然算端諸將不乘勝進擊，反遁走，蒙古軍乃整列追之，及諸阿母河畔，麤殺殆盡。

明日，城中遣教長紳耆等出城納款。成吉思汗入城，過大禮拜寺，騎而入。問此是否算端之宮。有人答言此上帝之宅也。遂在祭壇前下馬，登講台二三級，大聲言曰：「野草已刈，速以物來飼吾屬馬」。城人遂入市倉取穀，蒙古兵運可蘭經檳置庭中，以代馬槽，踐回教之聖經於馬蹄下。諸蠻人置酒囊於寺中，召舞者歌舞。蒙古兵亦自唱其國歌，聲徹四壁。當其娛樂之時，律士教師則執奴隸之役，爲之護視馬鞍。

如是者一二時，成吉思汗出城，赴祈禱場，不花刺居民盛會時聚禱之處也。命居民集於是場，汗登壇，問衆中孰最殷富，衆舉二百八十人以應。其中九十人外國籍，汗招之使前，諭以算端之挑釁，及已不得已用兵之意。旣而曰：「應知汝曹已犯大過，而人民之長負罪尤重。設汝曹問我所言何據？我將答汝曹曰，我爲上帝之災，設汝曹無大罪，上帝曷降災汝曹之首」（註一百十五）。

觀此，則成吉思汗對回教徒可謂虐待之至。然汗之對回教徒，所以如此，係在戰時，不得不爾，一旦恢復承平，而其對於任何宗教，仍能一視同仁。觀其於太祖十八年秋（宋理宗紹定三年西元一二三〇）西征回師再至不花刺時，情形大變，對於回教徒

已溫和多矣，多桑又云：

「成吉思汗還渡阿母河，至不花刺城。命撒都只罕 (Sadr-Djihan) 引見深通回教教理之人，得法官一人名額失來甫 (Esc-href) 及宣教師一人。成吉思汗聞此二博士所說明之回教要義與規條，皆以爲然，惟不以赴默伽巡禮一事爲是。以爲世界皆爲上帝之居宅，任在何地祈禱，皆得達於帝所，不必拘拘一地。進至撒麻耳干，城中紳耆出迎，成吉思汗以爲上帝既使其戰勝算端摩訶末，乃命用其名而爲公共之祈禱。諸法官教長羣請豁免賦役，許之」（註一百十六）。

按長春真人所以感動成吉思汗者，係以天道相號召，而成吉思汗對於天道早已深契於心，故長春之言易於領會。至其西征回師時與回教博士討論教義，亦「以爲全世界皆爲上帝之居宅，任何地祈禱，皆達於帝所，不必拘拘於一地」。則其對於宗教之認識，甚爲廣博，毫無門戶之見可知矣。

綜上所述，是成吉思汗對於宗教採取一種寬容態度，信教自由。一生絕無干涉宗教之事。此種態度，只有信仰摩尼教之回鶻人（畏吾兒）始有此雅量，若耶若回，則不可能也。至於成吉思汗本人，則以「天」爲最高主宰，有時亦用上帝二字，（亦卽天之意），而求其保祐也。多桑蒙古史中，對於蒙古人信教自由之記載，史不絕書，如「信教自由」。如「成吉思汗命其後裔，切勿偏重何種宗教，應對各教之人待遇平等。成吉思汗認爲奉祀之神道與夫崇拜之方法毫無關係。本人則自信有一主宰（天）並崇拜太陽，而遵從珊瑚教之陋儀」似此，則成吉思汗之宗教政策，謂其受回鶻文明之影響，尚有可疑者乎。

### 三、太宗、定宗、憲宗、對於宗教所採之政策

成吉思汗將其一生經驗，留傳於子孫，並筆之於書，卽蒙古人所稱之札薩 (Yosa) 是也。一部「札薩」是不能僅稱爲習慣法，由蒙古人觀點言，「札薩」是由成吉思汗所制定之皇家法律。蒙古人認爲成吉思汗是奉天承運之天子；而「札薩」是蒙古帝國創建人智慧之集成。子孫必須絕對遵守之。關於成吉思汗所留之「札薩」，今雖殘缺不全，其關於宗教者，只存留下述二段：

「成吉思汗不屬於任何宗教，不追隨任何教條。他厭棄狂熱的盲信，他不喜信此而排彼，或置此教於他教之上。相反的。他却尊重任何部族中被人敬愛的賢哲與隱士。認爲這是使上帝喜悅的方法之一」（朮外尼書第二章）。

「他（成吉思汗）命令尊重所有的宗教，但不令其中之一，享有優先權」。（馬克茲書第十一章）雅薩的這段，成了蒙古對宗教容忍政策的基礎」（註一百十七）。

上述二段札薩之文，爲蒙古人宗教政策之基石，成吉思汗以後諸帝，均遵守之而不渝。茲略述太宗、定宗、憲宗三帝對宗教之態度於後：

太宗之於宗教，記載甚少，無從窺其全豹。但當其滅金回後，曾患大病，並請珊瑚醫治，後拖雷願以身代，飲其祓除靈藥之水，後拖雷不久果死，是太宗與其父相同，信仰珊瑚教可知。此外太宗亦同其父，很信奉天，茲舉一事於後：

(208)

「有蒙古人告窩闊台言，前夜回教力士捕一狼，而此狼盡害其畜群。窩闊台命以千巴里失購此狼，以羊一群賞來告之蒙古人。人以狼至，命釋之，曰：『俾其以所往危險往告同輩，離此他適』。狼甫被釋，獵犬群起齧殺之。窩闊台見之憂甚，入帳默然久之，然後語左右曰：『我疾日甚，欲放此狼生，冀天或增我壽。孰知其難逃定命，此事於我非吉兆也』。其後未久，此汗果死」（註一百十八）。

定宗在位日短，又患關節炎之疾，且好酒色，遂致大漸，其在位時常因病不理政務，而委任其親信合答、鎮海二人，皆基督教徒也。合答爲貴由傳，曾以其所奉教義授貴由，由是基督教徒特受優待。其自小亞細亞、西利亞、報達、阿速、斡羅斯等地來集於汗廷之修士，爲數甚衆。汗之御醫亦爲同教之人。故基督教徒在朝頗得勢。迦兒賓曾見汗帳側有一禮拜堂，逐日舉行聖禮。並謂貴由給與基督教教師俸資，似貴由有奉教之意。然觀下述引文，知定宗雖似偏信基督，而仍不違祖宗之遺訓也，其文云：「貴由印璽之文」若曰：

『天之上帝，地上之貴由汗，奉天帝命而爲一切人類之皇帝』（註一百十九）。

○宗蒙哥，其母爲拖雷妃名莎兒合黑帖泥（又譯爲唆魯忽帖尼、唆魯古唐妃）爲克烈部王罕女，克烈信景教，是妃爲基督教徒，蒙哥幼年受母影響，對於基督教義，必深領會，然其卽位以後，關於宗教政策，似仍一守祖宗遺訓，而無所偏袒。觀其對各教掌教之委任，可見一般。多桑云：

「以僧海雲掌釋教事，李志長掌道教事，次年又命西蕃僧那摩爲國師，總天下釋教」（註一百二十）。

多桑又云：

「魯不魯乞（又譯爲盧不魯克）留居帝廷（憲宗）之時，曾見蒙哥及皇族對於基督教、回教、佛教典禮，悉皆參加。其所認識之基督教徒，僅其若干外式，若焚香祝盞崇拜十字架等事而已。除蓄養珊瑚或巫師外，兼贍養此三教之教師。冀能藉此確可求福免災，並未思及宗教尚有其他目的。三教之徒皆努力求新入教者於蒙古人中，尤盼皇帝之信仰。惟蒙哥僅守成吉思汗遺教，對任何宗教，待遇同等，無所偏袒。一日語魯不魯乞，勵其寬容諸教，以爲在朝諸人既崇拜惟一長生之上帝，各應自由用其儀式敬奉之云。觀其厚賜各教之人，各教人皆以其教爲汗所重視。若據史家阿刺丁朮外尼之言，蒙哥所偏袒者蓋爲回教徒。曾舉一例以證之。六五〇年（西元一二五二元憲宗元年）回教齋節日（Beyram），蒙哥所之回教徒集於皇帝之斡耳朵前，盛禮慶賀此節。先由忽虧城之大法官札馬魯丁馬合木（Djemaaludin Mahmud）主持祈禱，爲皇帝祝壽。蒙哥命其重禱數次，遂以金銀及貴重布帛數車賜之。並於此日大赦，遣使至各地，命盡釋獄中諸囚。基督之兩著作家，若海屯（Haythan）及幹兒帛良（Etienne Orpeli）者，則謂蒙哥偏袒基督教徒。而佛教中人必亦信其偏袒佛教，蓋據中國史書，佛教在當時成爲國教也」（註一百二十一）。

據此，則憲宗對於各教均相當尊敬，而無所偏袒，一守成吉思汗札薩之遺意而推行宗教自由政策。惟此時發生一件宗教冤獄，即畏吾兒王薩侖的斤之被殺是也。蒙兀兒史記：

「蒙哥汗卽位，薩侖的斤來朝，別失八里之地流言忽起，謂薩侖的斤欲盡殺部民之奉天方教者。其僕訐諸官。時蒙兀官賽甫曷丁監治別失八里，聞之，要薩侖的斤歸，詢無是謀。然其僕堅證之，事聞於朝，付忙哥撒兒覆按，刑訊誣服，朝命其弟玉古倫赤的斤殺而代其位。天方教則大悅。薩侖的斤崇信釋氏，故其下設謀陷之。時有二臣同死，一臣被窆遠方，告變之僕竟膺賞焉」（註一百二十二）。

此冤獄之成，係忙哥撒兒刑訊失當，並非蒙哥汗對回教有所偏袒也。

四、釋道之爭與元世祖  
成吉思汗既昭示其後裔，切勿偏重何種宗教，採取放任之自由政策，對各教之人待遇平等。以此元朝帝國果無宗教鬭爭，而其子孫又果能遵守其政策，而無所偏袒乎？是又不然，試略論釋道之爭並及世祖之宗教政策於後：

釋道之爭，於太祖時固無所表現，但其埋根確在太祖時代。當金宣宗貞祐二年（宋寧宗嘉定七年，西元一二一四）蒙古兵圍燕京時，金以燕不可守，宣宗乃南遷汴梁，而耶律楚材命其二兄從駕南行而自己獨留燕京。次年燕京陷落，楚材困居圍城中，六十日未得食，守職如恒。以身經國變，改而學佛，歷三年其學益純。金宣宗興定二年（宋嘉定十一年，西元一二一八）始蒙成吉思汗召見，加以重用，以亡俘而變爲成吉思汗高級顧問。後成吉思汗西征，楚材隨行，並著有西遊錄一書。全真教大師邱處機於興定三年己卯，始得成吉思汗之召，前往雪山講道，至金宣宗元光元年（宋嘉定十二年，西元一二三二）二人始得相聚。是時耶律楚材年三十二，而邱處機爲七十五，從人事關係言，當時邱真人已年高德劭，榮爲貴賓，而耶律楚材僅爲成吉思汗高級顧問，以地位言，相差甚遠。二人信仰雖不同，萬無衝突之理。所以檢遍當時著作中，毫無釋道衝突文字痕跡遺留。但後至元憲宗時，釋道忽發生衝突，空穴來風，亦必有自，是必須於耶律楚材與邱長春二人關係中求之。姚從吾先生，爲研究此問題專家，據其所云：現行本之耶律楚材西遊錄早有刪改，幸日本神田信暢於一九二六年於宮內省圖書寮發現西遊錄足本，其中最後大半係專門攻擊邱處機者，將二人交惡之原因，源源本本，披露無遺，而後釋道交惡之原因，亦導因於此。尤其耶律楚材批評邱處機之十不可亦照錄在內，茲特將神田本西遊錄之文轉引於後：

- (一) 耶律楚材贊成邱翁西行說教：客曰：「昔邱公之北行也，子贊成之，置吾夫子之教與吾佛之道於不問。子非自沮其志乎？」  
居士（楚材號湛然居士）曰：「余以爲國朝開創之際，庶政方殷，而又用兵西域，未暇修文崇善。三聖人之教，皆有益於世。邱公欲致吾君如堯舜，此所以贊成之，使爲儒佛先容，非忘本也」。（客曰以下，皆錄自足本西遊錄下同）
- (二) 西遊錄所述邱公能見原因：客曰：「邱公進見之由，可得聞歟？」居士曰：「昔劉姓而溫名者，以醫術進。渠謂・邱公行

(210)

年三百，有保養長生之秘術，乃奏舉之。詔下徵至德興（今察哈爾涿鹿縣）。邱公上表云：『形容枯槁，竊恐中途不達，願且在德興盤桓』。表既上，朝廷以邱公憚於西行，命僕草溫言答之，促其速至。既至行在，邱公數拜致敬，然後入見，詔且令尋思干城居住。此邱公進見之所由也。

(三) 楚材自述兩人交往之經過：客曰：「君與邱公相待之事，可得聞歟？」居士曰：「邱公之達西域也，僕以賓主之禮待之。居無幾，邱公從容謂予曰：『久聞湛然尊崇釋教，豈意厚待如此，眞通方之士也！』厥後彼之門人有諷予奉道名於邱公者，僕應以幼而習儒，長而奉釋（時楚材年三十二），安有下喬木而入於幽谷者乎？其議遂寢。予久去燕，異域知音者鮮，特與邱公聯句和詩，焚香煮茗。春遊邃圃，夜話寒齋，此其常也。邇後時復書簡往來者，人不能無情也。待以禮貌者，人而無禮，非所宜也」。

四 楚材所述邱處機覲見成吉思汗之情形：客曰：「邱公進奏談道之語，可得聞歟？」居士曰：「壬午之冬，上詔邱公問以長生之道，所對皆平平之語。言及精神理氣之事，又舉林靈素夢中偕宋徽宗遊神霄宮等語，此邱公傳道之極致也。」

五 耶律楚材對邱處機之十項批評：客曰：「君與邱公亦有所許可乎？」居士曰：「論談之初，酬詠之際，稍嘗面許。交遊既深，窮其底蘊，予不許邱公之事，凡有十焉。初進見，詔詢其甲子，僕云不知。安有明哲之士，不知已之甲子者乎？此其一。對上以微宗夢遊神霄之事，此其二。自謂出神入夢，爲彼宗之極理。此其三。又云：『聖賢提眞性，遨遊異域，自愛夢境。』此其四。不識魯直贊意，此其五。西窮味谷，梵僧或修善之士，皆免賦役。邱公之燕，獨請蠲道人差役，言不及僧。上雖許免役，仍令詔出之後，不得再度。渠輒違詔，廣度徒衆。此其六。又進表乞符印，自出師號，私給觀額。古昔未有之事，輒欲施行。此其七。又道徒以馳驛故，懸牌馳騁於諸州，欲通管僧尼。此其八。天城毀夫子廟爲道觀，又毀拆佛像，奪種園圃，改寺院爲庵觀者甚多。此其九。據側而終，其徒飾詞以爲祈福。此其十」（註一百二十三）。

根據上述以觀，則耶律楚與邱處機，兩人異地相逢，最初感情實很融洽，應酌唱和，無日無之。又兼兩人地位不同，年歲相差很遠，亦無衝突之理，而所記之事亦與西遊錄暗合。而兩人衝突之點，最初在於耶律楚材希望長春爲「儒教先容」，而沒有達到目的。不免因怨生恨，而後乃醜詆之。故其衝突所在，僅第六「西窮味谷，梵僧或修善之士，皆免賦役。邱公之燕，獨請蠲道人差役，言不及僧」。及第七、第八、第九、「擴充全真勢力，改夫子廟與僧院爲道觀」兩項而已。邱處機爲全真教之大師，發揚光大全真教乃其天職，不能指爲罪過。至於「將荒廢之孔廟、佛寺、改爲道觀」等，亦爲成吉思汗多次詔旨中所特許者。王國維於其所註西遊錄敍言中，對於上述問題，曾有公正之批評，茲引證如後：

「考此錄（至元辨僞錄）本爲僧徒攻全真教而作，於長春師弟頗極醜詆。所記全真家占居僧寺一節，誠爲事實。然自金貞祐（西元一二一四）以來，河朔爲墟，巨刹精藍，鞠爲茂草。緇衣杖錫，百不一存。全真之徒，亦雖因而葺之，以居其人。坐

以寇攘，未免過當」（註一百二十四）。

似此，則耶律楚材對於邱處機之苛責，未免過當。蓋金元之際，蒙古以塞外鐵騎，初入中原。如虎入羊群，任意吞噬。所謂「玉石俱焚，賢愚並戮」。全真教能奉旨擴張，拯救無辜，正是千萬民衆所深切盼望者也。耶律楚材所爭，未免書生之見矣。釋道之爭來源已闡明如上，茲再一述其糾葛之實況與朝廷處置情形，則可見成吉思汗之宗教自由政策，是否爲其子孫所遵守抑或推翻也。

釋道兩教之杯葛情形，緣於邱處機西域論道，深契帝心。東歸以後，尙時遣問候，其寵信之專，一時無兩。又命管理「天下應有出家人」。故祥邁所撰辯僞錄卷四云：「獨免丘公門下科役，不及僧人及餘道衆，古無體例之事，恣欲施行。」又「回至宣德等州，屈僧人迎拜，後至燕城，左右鼓獎，恃力侵佔。使道徒王伯平驕從數十，懸牌出入，馳蹠諸州，便欲通管僧尼」，毀夫子廟，毀佛像，占梵刹四百八十二所等專橫行爲，不斷發生，然佛教以朝廷缺乏奧援，隱忍而不敢反擊。洎至元憲宗元年（西元一二五一）始命人分掌二教，據元史卷三憲宗元年，以僧海雲掌釋教事，以道士李真常（按李志常號真常子，此是志常之訛）掌道教事。次年又以西域僧那摩爲國師，總天下釋教。釋教既得奧援，於是始敢與道教展開鬭爭。

初元朝對於宗教，向採信仰自由政策，任何宗教，悉皆容納，於是先在朝廷，展開辯論。憲宗四年（西元一二五四）五月三十日（陽曆）基督教師盧布魯克（Rubruk）曾在和林共景教師一人，同教師一人。合駁道人，主張一神之說。次日蒙哥汗告盧曰：「吾人惟信一神，神予人多道，亦猶予人多指。」此語與辯僞錄卷四所記「帝時舉手而諭之曰。譬如五指皆從掌出，佛門如掌，餘皆如指」之說相類。以上辯論，只係闡明蒙古對宗教信仰所持之態度，爲真理之說明，尙無宗教鬭爭之事發生，但至憲宗五年（西元一二五五）乙卯，釋道兩教，互爭地盤，召少林長老及道士李志常於大內萬安閣下辯論，志常詞屈，道教大受打擊，由是降詔禁止毀壞佛像並僞造經文，聖旨云。

「那摩大師少林長來奏來。先生毀壞了釋迦牟尼佛底經教，做出假經來有。毀壞了釋迦牟尼佛底聖像，塑著老君來有，把釋迦牟尼佛塑在老君下面坐有。共李真人一處對證問來。李真人道，我並不理會得來。今委布只兒衆斷事官，那造假經人及印板本，不揀是誰根的，有呵與對證過。若實新造此說謬經。分付那摩大師者，那造假經底先生。布只兒爲頭衆斷事官一處當面對證倒時決斷罪過，要輕重那摩大師識者。又毀壞釋迦牟尼佛像及觀音像，改塑李老君底，卻教那先生依前舊塑釋迦觀音之像，改塑功了，卻分付與和尚每者。那壞佛的先生，依理要罪過者。斷事官前立下證見，交那摩大師識者。若是和尚每壞了老子塑著佛像，亦依前体例要罪過者。卽乙卯年九月二十九日，君腦兒裏行此聖旨」（註一百二十五）。

以上辯論，爲道士首次失敗，看所頒詔書，對道士並無任何影響，蓋旨在制止兩教互毀佛像而已，釋道兩教鬭爭，並未停止，所以憲宗六年（西元一二五六）七月十六日，又集釋教那摩大師再共少林長老，並往合刺鶻林與道教李志常共對朝廷，大行

(212)

辯論，以七月十六日觀帝於鵠林城之南昔刺行官，道士又屈，於憲宗八年（西元一二五八）再降詔焚燒僞經，刮刷碑幢壁畫，退還寺院。聖旨文云：（見前書）

「今上皇帝（按卽世祖，時尚未卽位，或係追述之稱）乃降聖旨曰：依著蒙哥皇帝斷來聖旨，先前少林長老告稱。李真人爲頭先生雕造下說謠的文書：化胡經、十異九迷論、復淳化論、明真辨僞論、辯正誘道釋經、辟邪歸正議、八十一化胡圖。上欽奉聖旨倚付將來。俺每拘集，至和尚先生對面持論過。爲先生每根脚說謠。上將和尚指說出來說謠化胡經，衆多文書，並刻下板燒毀了者。這般斷了。也恐別人搜刷不盡，卻教張真人自行差人各處追取上件經文板木，限兩個月赴燕京聚集燒毀了者。及依著這說謠文書轉刻到碑幢並塑畫壁上。有底省會，隨處先生就便磨壞了者，刮刷了者。先生不得隱藏者，若有隱藏的，或人告首出來，那先生負大罪過者，時戊午年七月十一日」。

此外同年又有一道令旨，世祖中統二年（西元一二六一）又有一道聖旨，內容大致相同，惟對於釋道之爭，內容闡明尚不够明晰，茲再引張伯淳大元至正辨僞錄隨函序之文於後：

「乙卯間（西元一二五五年，元憲宗五年）道士邱處機，（處機此時卒已三十年矣）李志常等，毀西京天城夫子廟爲文城觀，毀滅釋迦佛像白玉觀音，舍利寶塔。謀佔梵刹四百八十二所。傳襲玉浮。爲語老子八十一化圖。惑亂臣佐。時少林裕長老率師德詣闕陳奏。先朝蒙哥皇帝玉音宣諭，登殿辨對，化胡真僞。聖躬臨朝親證。李志常等義墮辭屈。奉旨焚僞經。罷道爲僧者十七人，還佛寺三十七所。黨占餘寺，流弊益甚。丁巳（西元一二五七年）秋，少林復奏。續奉綸旨，僞經再焚。僧復其業者二百三十七所。由乙卯而辛酉（西元一二六一）凡九春，（九爲七字之）而其徒竄匿未發。邪語詭行。屏處猶妄，驚瀆聖情，由是至元十八年（西元一二八一）冬，欽奉玉音，頒降天下，除道德經外，其餘說謠經文，盡行燒毀，道士愛佛經者爲僧，不爲僧者娶妻爲民」（註一百二十六）。

又吉祥之辨僞錄序云：

「切見全眞道士者，丘處機、李志常、史志經、令狐璋等。學業庸淺，識慮非長。並爲鄙辭，排毀正法。擊玆布鼓，竊比雷門。使中下之流，咸生邪見。欽奉薛禪聖明皇帝發大悲心。愍其盲瞽，恐墮泥犁。勅令製斯論耳。震蕩法海，摧彼詞鋒。碧鳴之銳竟馳，黃馬之駿爭驁。狀鴻爐之焚纖翼，猶炎日之煉重冰。負勝之儔，於斯可見。暫歸忽定，已破魔車。至元十八年十月二十日，復欽奉先皇帝聖旨，勅令天下僞經，一時焚盡」（註一百二十七）。

以上兩節引文談論焚道經事，對於釋道之爭，大致爲訴諸官府，以爲彼此勢力之消長，尙未演變至私自毆鬭與暗殺。至至元十七年又演出僧道毆鬭事件，茲再引前書（卷三十三）唐方等所選聖旨焚毀諸路僞道藏經之碑爲證。其中有云：

「至元十七年夏四月，僧人復爲徵理。長春宮道流，謀害僧錄廣淵，聚徒持梃毆擊僧衆。自焚廩舍，誣廣淵遣僧人縱火。且

聲言焚米三千九百餘石，他物稱是。事達中書省，辨其誣。甘志泉、王志真歎伏。詔遣樞密副使李羅及諸大臣覆按，無異黜。志泉、志真就誅。劓刑流竄凡十人。仍徵所聲言米物，如其數歸之僧衆。有道家僞經尚存。爲言者聞諸皇太子。十八年九月，都功德使司脫因小演赤奏曰：「往年所焚道家僞經板本化圖，多隱匿未毀。其道藏諸書，類皆詆毀釋教，剽竊佛語，宜皆甄別。於是上命樞密副使與前中書左丞文謙（張），秘書監友直，釋教總統合台薩哩，太常卿忽都於思，中書省客省使都魯，在京僧錄司，教禪諸僧及臣等，詣長春宮無極殿。偕正一天師張宗演，全真掌教祁志誠，大道掌教李德和、杜福春，暨諸道流，考證眞僞。翻閱兼旬。雖卷帙數千，究其本末惟道德兩篇爲老子所著，餘悉漢張道陵、後魏寇謙之，唐吳筠、杜光庭，宋王欽若輩，撰造演說。鑿空架虛，罔有根據。詆毀釋教，以妄自尊崇。復愛慕其言，而竊爲已有。假陰陽術數，以示其奧。袁諸子醫藥，以誇其博。往往改易名號，傳註訛舛，失其本眞。文所載符咒，妄謂佩之，令人商賈倍利，子嗣蕃息，伉儷諧和，如鴛鴦之有偶。將以媒淫亂而規財賄。至有教人非望，佩符在臂，則男爲君相，女爲后妃。入水不溺，入火不焚，刀劍不能傷害之語，其僞妄駭雜如此。留之徒以誑惑愚俗。自道德經外，宜悉焚去。臣等同辭以聞。上曰：「道家經文，傳訛踵謬，非一日矣。若遽焚之，其徒未必心服。彼言水火不能焚溺，可姑以是端試之。俟其不驗，焚之未晚也。」遂命樞密副使李羅，守司徒和禮霍孫等，諭張宗演、祁志誠、李德和、杜福春等，俾各推擇一人，佩符入火，自試其術。四人者奏言，此皆誕妄之說，臣等入火，必爲灰燼，實不敢試。但乞焚去道藏，庶幾澡雪臣等。上可其奏。遂詔諭天下，道家諸經，可留道德二篇，其餘文字及板本化圖，一切焚毀，隱匿者罪之。民間刊布，諸子醫藥等書，不在禁限。今後道家者流，其一遵老子之法。如嗜佛者削髮爲僧，不願爲僧者，聽其爲民。乃以十月壬子，集百官於憫忠寺，焚道藏僞經雜書，遣使諸路，俾遵行之。」

以上焚僞道經事，亦見於至元十八年白話文聖旨（見前引之元代白話碑考），惟內容大致與上引文相同，又以文字太長，茲姑從略。至於新元史（卷之二百四十三）釋老傳，新元史（卷之十一）世祖本紀四等記載，可謂釋道兩教，衝突達於極點，又其前十七年又長春宮道流挺擊僧錄廣淵事，並有甘志泉與王志真之伏誅，然此事係經中書評斷，朝廷似無所偏袒。至至元十八年十月壬子焚僞道藏前，世祖恐道流不服，「彼言入水不溺，入火不焚」，等語，諭張宗演、祁志誠、李德和等派人一試。後經張宗演等奏言，自認爲誕妄之說，不敢一試。於是世祖始下令焚僞道藏於憫忠寺。是世祖雖不無稍偏袒釋教，然對祖傳以來之宗教自由政策，尙拳拳於懷也。不但此也，多桑蒙古史對於世祖有關宗教之態度，尙有所論及，茲引證於後：

「忽必烈從察必可敦言，信奉佛教，保護刺麻，中國儒者，深致不滿……所以孔教之徒，頗嫌惡佛教，及其偶像寺宇，暨無數懶惰僧人，專事種種迷信欺詐之行爲者，則士人對於崇信刺麻之君主，自不能竭誠感戴。且此輩之士人，在中國頗得人心也。」

(214)

忽必烈對佛教雖甚熱心，然對於基督教、回教、猶太教悉皆尊重。基督教徒舉行大祭之日，忽必烈召之至，焚香後親吻其福音書。曾云：諸國所崇奉之大預言人有四，曰耶蘇基督、曰摩訶末、曰摩西（Mose）曰釋迦牟尼瞿檀，彼皆禮之而求天祐。既篤信佛教，所以敵視道士，一二八年時曾命盡焚全國道教經文」。（註一二八）

據上引文以觀，則世祖對於諸種宗教，仍保持信教自由之原則，而無所偏袒。但因稍偏袒佛教，以釋道之爭，對道教不免一時虐待，焚僞道經事，其一端也。然焚道經時，尙戒慎小心，務使道家心服，而老子所著之道德經，尙爲保留。綜其一生對於宗教政策，仍能固守祖宗家法也。不但如此，道教雖一時遭受挫折，然世祖及其以後諸帝，不時有保護道教詔書，前引元代白話碑考中，此種記載甚多，而道家者流，受朝廷尊重者，在在有人，特以限於篇幅，待異日再爲文論之。

## 六、結論

以上各節，已將回鶻輔助蒙古建國之事實，爲詳細之說明，茲再撮其要義，而爲結論曰：

一、回鶻民族，受摩尼敎之影響最深，而其文明之特質，亦具有摩尼敎之色彩。查摩尼敎之組成，係雜採其他宗教學說，以爲己用。如採取火祆教之「明暗兩元論」，基督教之「贖罪思想」，以及取佛教中之「釋迦四門觀」及「阿難達法問」等類書是也。而回鶻民族，秉性謙沖，亦師摩尼之故技，擷取他人之精英，融會貫通，擇善固執，故任何宗教思想，均爲其所接受，容忍含蓄，並行不背，即近世所謂宗教信仰自由是也。回鶻人遷居西域後，以是地爲中西交通之樞紐，宗教思想，雜然並陳。而回鶻人則不問其系統種類如何，咸吸取之，各種文明，於回鶻社會中，漸次融合，渾然形成一合成式之文明，此則已往所僅見也。至於回鶻文明傳往蒙古之經過，因兩部爲鄰，交往頻繁，故文化易於傳佈。又田鎮海者，深受回鶻文化薰陶，於太祖未滅克烈以前，已出仕蒙古，任「必闍赤」，是回鶻文明傳往蒙古，彼與有力焉。至太祖滅乃蠻，獲其掌印官塔塔統阿，塔氏畏兀人，汗乃命其掌錢穀，是畏兀文始於蒙古行用。繼而畏兀兒王亦都護降元，乃有大量之畏兀人出仕於蒙古王廷，其有以師保進者，有以經術進者，有以「宿衛」「必闍赤」與「達魯花赤」進者，比比皆是也。

二、畏兀兒人自其王亦都護降元，即有大量之畏兀兒人紛紛出仕於蒙古王廷，參與元朝建國工作。然此係就一般情況言之。如以時間區分，最盛時期有二：其一參與創業者，爲太祖時代；其二參與建國者，爲世祖時代。至於太宗、定宗、憲宗時代，與世祖以後之成宗、武宗、仁宗、英宗、泰定帝、明宗、文宗、順帝各朝，雖亦有大量之兀畏兒人參與朝政。甚至一人出仕數朝，祖孫父子，相繼秉政，其中並無截然界線可分。但爲敘述便利計，按各朝之畏兀兒人，檢其對於建國工作貢獻鉅大者，加以敘述，其餘無特殊功勳者，爲節省篇計，只得從略。讀者欲詳未及敘述之畏兀兒人一生事蹟，則散見於所附元代畏兀兒人出仕蒙古世系表中。

參與元代建國之畏兀兒人，其所從事之工作，至爲繁雜，大致言之，可歸納爲以下數類：一、以師保自任，而以畏兀文教育蒙古諸帝與諸王者；二、以經術顯於當世，而獵取青紫者；三、以宗教事務通顯而爲思想之領導者。以上三者，均爲元帝師友重臣，備顧問之選，參與密勿，嘗譽謗謗。對於元朝經國安邦之策，多所獻納，其爲功固炳若日星，而載諸方冊。然其出任「宿衛」，任「必闔赤」、「札魯忽赤」與「達魯花赤」者，其官位雖較低。但與蒙古諸帝諸王，日處游習間，生活一起，朝夕晤對，其對元朝諸帝諸王思想言行之影響，當更爲深鉅也。茲將蒙古諸帝諸王左右之畏兀兒人，參與建國負重要工作者，順次敘述如後：

1. 太祖時期：計有一、最早投降之畏兀人爲塔塔統阿。二、爲畏兀兒王亦都護。而勸亦都護降元者爲國相妣理伽普華及其弟岳璘帖木兒與從弟撒吉思等三人。三、爲亦都護所派之使者，前有一人爲別吉思與阿鄰帖木兒；後有四人爲阿兒思蘭斡乞，察魯忽斡赤，李羅的斤，與亦難海牙倉赤等。四、一般隨亦都護降元者爲達識、野里朮父子，哈刺亦哈赤北魯、月朮失野訥父子，阿不納脫脫、燕只不花父子。布魯海牙、阿台薩里、阿魯渾薩里祖孫父子，小雲石脫忽憐、朮羅朮父子，唐古直、唐仁祖父子，闕里別赤、昔班父子，濶華八撒朮、八刺朮，及曾孫脫烈海牙、八思忽都、脫力世官祖孫，普顏脫忽憐、普顏君卿祖孫及塔本等二十四人。綜計太祖時來投之畏兀兒人共三十四人。

2. 太宗、定宗、憲宗時期：除孟速思外，尙有塔本子阿里乞失鐵木兒與月舉連赤海牙等三人，其餘大抵皆太祖時舊人。

3. 世祖時期：此期畏兀兒人才最盛，大致區別約爲四類：一、參與世祖幕府，代爲謀取汗位者，計有廉希憲、昔班、孟速思等三人。二、留居世祖幕府，其以經術通顯者，計有安藏、迦魯納荅思、大乘都、阿魯渾薩里、唐仁祖、哈刺普華等六人。雖阿魯渾薩里與唐仁祖二人見於太祖時，而能展其長才則爲世祖時期。三、留居汗左右出任「宿衛」、「必闔赤」、「札魯忽赤」與「達魯花赤」者，計有篤縣、（塔塔統阿子）乞赤宋忽兒及四子塔塔兒、忽棧、火兒思蠻、月兒思蠻。撒吉思、岳璘帖木兒及其第四子都爾彌勢、八儕、曲出、燕者不花、阿台等十三人，雖其中之岳璘帖木兒與從弟撒吉思二人見於太祖時，而得大用則爲世祖時也。四、爲建有特殊事業者計有四人，如亦黑的迷失、桑哥、拉班把掃馬與麻可斯是也，綜計世祖時除太祖時四人外，尙有二十三人。

4. 成宗及其以後諸帝時代：成宗時助其得位之畏兀兒人有三，阿魯渾薩里、潔實彌爾及迭里威失是也。其他若迦魯納荅思、月兒思蠻父子、大乘都、唐仁祖、脫烈海牙、哈珊等八人，只潔實彌爾、脫烈海牙、哈珊等三人爲新人，其餘皆世祖時代老臣也。武宗只一阿失帖木兒。仁宗時有答里麻（撒吉思孫）、普顏二人。英宗則有迭里威失子鎖咬兒哈的迷失一人。泰定帝時有臘真、亦鞏真、老章等三人。明宗時只阿鄰帖木兒一人。文宗時亦只阿思蘭海牙一人。順帝雖亡國之君，但在朝之畏兀兒人最盛，如其師沙刺班與世傑班父子二人。岳柱一人，俱文爵及其五子俱玉烈、俱直堅、俱哲篤、俱朝吾、俱烈箇（五柱）等六人，與去朝鮮之僕百遼遜一人，計共十人。

(216)

三、蒙古人以尼倫小部，突起於三河之源，建立地跨歐亞之大帝國，而統治世界上無數國家與民族，將東西不同之種種事務熔於一爐而治之，而能江海朝宗，萬衆匯歸，相安無事者，必其民族政策，採擇成功，而始能得斯之結果也。其民族政策爲何？第亦深受回鶻文明影響，融會貫通，容讓含蓄，擇善固執，而用人惟才也。

四、蒙古人建地跨歐亞空前絕後之大帝國，其所統之宗教，至爲複雜，除吾國之、儒、釋、道外、若景、若回、若基督、若猶太，均准流行。而蒙古人採取畏兀兒之宗教自由政策，毫不干涉，並無所偏袒。而成吉思汗於札薩中又明文規定。其後嗣諸帝，均能奉爲南針，一致遵守。而蒙古人仍信其原始之「珊瑚教」與「天」耳！

噫！畏兀兒人以渺小部族，假蒙古人之刀光劍影，以傳佈其文化。故一般讀史者所見爲蒙古之鐵騎屠殺與流血，充滿恐怖悲慘與毀滅，而未見畏兀兒人之文明乃借此廢墟以滋生暗長，佈滿生機，充滿活力。於以見武功之勝利爲暫時者，而文化之勝利，方能垂諸久遠也。故蒙古之刀，仍不如畏兀兒人之筆也。

註一：見拙著回鶻史第六章回鶻遺民（即第一節投葛邏祿回鶻，又稱葱嶺西回鶻）。

註二：見拙著回鶻西遷以來盛衰考（刊於抗戰時東北大學集刊第一期，與拙著回鶻史第四章西遷後之回鶻）。

註三：見拙著撒里畏兀兒部族之研究（見師大學報第四期與拙著回鶻史第四章西遷後之回鶻）。

註四：見拙著遼朝建國與回鶻之關係（見中華大典東北論文集第三期）。

註五：見唐書回鶻傳（卷二百七十）。

註六：見拙著回鶻史第三章建牙漠北時期之回鶻第三節和親與市馬。

註七：見斯坦因西域考古記第八、九兩章。

註八：見張星烺著中西交通史料彙篇第四冊二十六節祆教之創始。

註九：同註八第四冊二十六頁。

註十：見日人羽田亨所著西域文明史概論。

註十一：見元史乃蠻傳。

註十二：見蒙韃備錄國號年號條。

註十三：見元史卷一百二十，列傳第七鎮海傳。

註十四：見新元史卷一百三十列傳第十三鎮海傳。

註十五：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八列傳第三十客烈亦鎮海傳。

註十六：見王國維黑韃事略箋證註文。

註十七：見元史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十一塔塔統阿傳。

註十八：見蒙兀兒史記卷第三十六列傳第十八汪古畏兀一駙馬列傳。

註十九：見新元史卷之一百三十六列傳第三十三忙刺勿帖木兒傳。

註二十：見元史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十一岳璘帖木兒傳。

註二十一：見元史卷一百三十五列傳第二十二鐵哥朮傳。

註二十二：見元史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十一哈刺亦哈赤北魯傳。

註二十三：見新元史卷一三六列傳第三十三哈刺阿思蘭都大傳。

註二十四：見蒙兀兒史記卷一八列傳第一百燕只不花傳。

註二十五：見新元史卷一五五列傳第五十二布魯海牙傳。

註二十六：見元史卷一百三十列傳第十七阿魯渾薩里傳。

註二十七：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阿魯渾薩里傳。

註二十八：見元史卷一三七列傳第二十四脫烈海牙傳。

註二十九：見新元史卷一百三十六列傳第三十三八丹傳。

註三十：見新元史卷一九二列傳第八十九忙兀的斤傳。

註三十一：見元史卷一三四列傳第二十一唐仁祖傳。

註三十二：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七列傳第二十九昔里鈴部。

註三十三：見新元史卷一九二列傳第八十九普顏傳。

註三十四：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昔班傳。

註三十五：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六塔本傳。

註三十六：元史卷一百二十四列傳第十一塔塔統阿傳。

註三十七：同卷上岳璘帖穆爾傳。

註三十八：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岳璘帖木兒傳。

註三十九：同上。

註四十：同上寫云赤篤忽璘傳。

註四十一：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一百普顏傳。

(218)

註四十二：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孟速思傳。

註四十三：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昔班傳。

註四十四：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哈刺亦哈赤北魯傳。

註四十五：見新元史卷一三六列傳三十三塔塔統阿傳。

註四十六：見蒙兀兒史記卷第四十六塔本傳。

註四十七：見蒙兀兒史記卷第四十七月舉連赤海牙傳。

註四十八：見蒙兀兒史記卷七十九列傳第六十一廉希憲傳。

註四十九：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孟速思傳。

註五十：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昔班傳。

註五十一：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安藏傳。

註五十二：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安藏傳。

註五十三：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安藏傳。

註五十四：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阿魯渾薩里傳。

註五十五：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唐仁祖傳。

註五十六：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岳璘帖木兒傳。

註五十七：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塔塔統阿傳。

註五十八：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哈刺亦哈赤北魯傳。

註五十九：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二十七岳璘帖木兒傳。

註六十：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岳璘帖木兒傳。

註六十一：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寫云赤篤忽璘傳。

註六十二：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燕只不花傳。

註六十三：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六列傳第二十八塔本傳。

註六十四：見元史卷一百三十一列傳十八亦黑的迷失傳。

註六十五：見蒙兀兒史記卷一〇六列傳第八十八桑哥傳。

註六十六：見中西交通史料匯編第二冊古代中國與歐洲之交通。參觀

Yule, cathay, P. 119-121; E.A.W. Budoge The monks of Kublai khen 124-306)

- 註六十七：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阿魯渾薩里傳。
- 註六十八：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潔實彌爾傳。
- 註七十九：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附安藏傳。
- 註七十：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附安藏傳。
- 註七十一：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唐仁祖傳。
- 註七十二：見元史卷一二四列傳第十一哈刺亦哈赤北魯傳。
- 註七十三：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一百脫烈海牙傳。
- 註七十四：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寫云赤篤忽璘。
- 註七十五：見蒙兀兒史記卷第四十六列傳第二十八附塔本傳。
- 註七十六：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附孟速思傳。
- 註七十七：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哈刺亦哈赤北魯傳。
- 註七十八：見蒙兀兒史記卷第四十六列傳第二十八附塔本傳後。
- 註七十九：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附哈刺亦哈赤北魯傳。
- 註八十一：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第一百附阿魯渾薩里傳（岳柱）。
- 註八十二：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附岳璘帖木兒傳。
- 註八十三：見蒙兀兒史記卷四十五列傳第二十七附寫云赤篤忽璘傳。
- 註八十四：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一百普顏傳。
- 註八十五：見蒙兀兒史記卷一百十八列傳一百普顏傳。
- 註八十六：馮承鈞譯法人格魯賽（R. Gourset）著蒙古史略第一章。
- 註八十七：見予所著回鶻與遼朝建國之關係一文。
- 註八十八：見多桑蒙古史第二卷第二章。
- 註八十九：見前書第二章二十六頁。
- 註九十九：見蒙古與俄羅斯九十四頁札奇斯欽譯。

(220)

註九十一・見日人箭內瓦所著元朝怯薛及斡耳朶考。

註九十二・見日人箭內瓦所著元代蒙漢色目待遇考。

註九十三・見金史卷七世宗本記七。

註九十四・見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一章三十三頁。

註九十五・同上第二卷附錄五百八十一頁。

註九十六・同上第二卷第六章二百七十八頁。

註九十七・蒙兀兒史記卷第一世紀第一、十五頁。

註九十八・元史譯文證補太祖本紀譯證下卷一下五十三頁。

註九十九・元朝秘史卷十二、二十七頁。

註一百・多桑蒙古史第二卷第二章注二百零五頁。

註一百一・元朝秘史卷三、七十二頁。

註一百二・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二章五十二頁。

註一百三・見拙著成吉思汗傳第十九章拔都西征，一百七十五頁。

註一百四・元史譯文證補卷一下太祖訓言補輯九十四頁。

註一百五・多桑蒙古史卷第一第十章一五七頁轉引拉施特史記。

註一百六・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十章一百六十三頁。

註一百七・同上第二卷第四章，二百五十七頁。

註一百八・同上第二卷第六章二百八十一頁。

註一百九・見彭大雅所著黑韃事略。

註一百十・南宋初河北新道教考一百二十二頁。

註一百十一・見馮承鈞著元代白話碑考（抄自辯偽錄卷三）。

註一百十二・元史譯文證補太祖本紀譯證下卷一下六十五頁。

註一百十三・見陶宗儀輟耕錄卷第十丘真人。

註一百十四・見長春真人西遊記卷下三百五十六頁。

註一百十五・多桑蒙古史第一卷第七章一〇五至一三三頁。

- 註一百十六：同上卷一第五章與卷一第十章。
- 註一百十七：見蒙古與俄羅斯八十一頁。札奇斯欽譯。
- 註一百十八：見多桑蒙古史第二卷第二章二百一十七頁。
- 註一百十九：同上第二卷第四章二百五十八頁。
- 註一百二十：同上第二卷第五章二百六十二頁。
- 註一百二十一：同上第六章，二百七十八頁。
- 註一百二十二：見蒙兀兒史記卷第三十六列傳第八汪古畏兀二駙馬列傳。
- 註一百二十三：見日本人神田信暢足本西遊錄。著者轉引自姚從吾元邱處機年譜三後記。
- 註一百二十四：見王國維長春真人西遊記註（二卷）序文。
- 註一百二十五：見馮承鈞所著元代白話碑考（轉引自至元辯僞錄）。
- 註一百二十六：見張伯淳大元至正辨僞錄隨函序。
- 註一百二十七：見佛祖歷代通載卷三十三。
- 註一百二十九：見多桑蒙古史第三卷第四章三四五頁。